

2014-2018

IIH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RULE BOOK

國際冰球總會 競賽規則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2014-2018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RULE BOOK

國際冰球總會 競賽規則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INDEX

第一章 競賽標準

規則1	國際冰球總會為主體架構	001
規則2	參賽性別	001
規則3	球員參賽資格/年齡	001
規則4	場上裁判	001
規則5	適當的權力和紀律	001
規則6	運動禁藥	001
規則7	專業術語	002

第二章 冰場

規則8	冰面及冰場定義	003
規則9	球員區	003
規則10	球監區	003
規則11	冰上物品	004
規則12	標準冰場	004
規則13	邊牆	005
規則14	防護玻璃	005
規則15	防護網	005
規則16	門	005
規則17	冰面標記/區	005
規則18	冰面標記/爭球區和爭球點	006
規則19	冰面標記/區域	007
規則20	球門	007

第三章 隊伍和球員

規則21	隊伍組成	008
規則22	喪失比賽資格	008
規則23	不符資格之球員	008
規則24	上場隊員	008
規則25	隊伍工作人員	009
規則26	隊上人員和通訊設備	009
規則27	比賽時場上的隊員	009
規則28	隊長和副隊長	009

第四章 球員裝備

規則29	危險裝備	010
規則30	護肘	010
規則31	面罩	010
規則32	螢光材質	010
規則33	手套	010
規則34	頭盔	011
規則35	護頸	011
規則36	護腿	011
規則37	冰鞋(球員)	011
規則38	球桿(球員)	011
規則39	膠帶	012
規則40	球衣(球員)	012
規則41	隊員裝備的測量	012
規則42	隊員球杆的測量/射門	013

第五章 競賽規則（總述）

規則43	比賽如何進行	014
規則44	比賽時間	014
規則45	計時鐘	014
規則46	哨子	014
規則47	冰球	014
規則48	熱身	015
規則49	比賽用球	015
規則50	交換場地	015
規則51	比賽開始	015
規則52	判定爭球/一般情況	015
規則53	判定爭球/判罰後	015
規則54	判定爭球/受傷	016
規則55	判定爭球/守區	016
規則56	判定爭球/中心爭球點	016
規則57	判定爭球/攻擊區	016
規則58	爭球程序	017
規則59	爭球違例	017
規則60	電視廣告暫停	017
規則61	隊伍暫停	018
規則62	加時賽	018
規則63	判罰射門	018

第六章 競賽規則（比賽停止）

規則64	觀眾干擾	019
規則65	死球/混合型死球	019
規則66	死球/具體情況	019
規則67	球出界	020
規則68	球在邊牆護臺上	020
規則69	球在球門網上（底部和頂部）	020
規則70	球打到端區掛網	020
規則71	球離開裁判視線	021
規則72	球打到球門	021
規則73	球打到裁判	021
規則74	手傳球	021
規則75	舉桿過頭/比賽中	021
規則76	舉桿過頭並將球擊入球門	022
規則77	防護玻璃/損壞	022
規則78	越位	022
規則79	越位情況	022
規則80	越位後爭球	022
規則81	不越位	023
規則82	越位緩吹	023
規則83	越位緩吹/混合型死球	023
規則84	故意越位	023
規則85	受傷球員	024
規則86	受傷裁判	024

第七章 競賽規則（隊員替換）

規則87	場內/場外的定義	025
規則88	比賽進行中交換球員	025
規則89	非法出入對方隊員席	025
規則90	藍線內的隊員席/越位	025
規則91	比賽停止期間隊員替換	025
規則92	隊員替換程式	025
規則93	死球後隊員替換	026

第八章 競賽規則（進球）

規則94	進球得分	027
規則95	球門區與進球得分	027
規則96	球刀導致的進球	028
規則97	進球無效/比賽行為	028
規則98	進球/球門移動	028
規則99	使用監門錄相系統判定進球	029

第九章 處罰（時間及情形）

規則100	可判罰的時間	030
規則101	處罰的定義	030
規則102	計時鐘上的處罰	030
規則103	人數缺少	031
規則104-110	處罰的時間	031
規則104	處罰的時間/小罰-隊小罰	031
規則105	處罰的時間/大罰	031
規則106	處罰的時間/小罰和大罰	031
規則107	處罰的時間/違例	031
規則108	處罰的時間/小罰和違例	032
規則109	處罰的時間/嚴重違例	032
規則110	處罰的時間/停賽	032
規則111	處罰情形	032
規則112	同等處罰	032
規則113	暫緩開始處罰時間	033
規則114	緩判	033
規則115	加時賽中的判罰	033

第十章 處罰的種類

規則116	侮辱裁判員	035
規則117	隊小罰	035
規則118	咬人	035
規則119	向界牆衝撞	035
規則120	損壞的球杆/用於比賽-替換	036
規則121	杆柄杵人	036
規則122	非法衝撞	036
規則123	背後衝撞	036

規則124	衝撞頭頸部	037
規則125	撲倒絆人	037
規則126	合手握球	037
規則127	橫杆推阻	037
規則128	危險裝備	037
規則129-137	延誤比賽	038
規則129	延誤比賽-整理裝備	038
規則130	延誤比賽-球門移動	038
規則131	延誤比賽-摔倒壓球	038
規則132	延誤比賽-非必要封壓球	038
規則133	延誤比賽-慶祝進球	038
規則134	延誤比賽-遲列陣容	038
規則135	延誤比賽-射或扔球出界	039
規則136	延誤比賽-死球後換人	039
規則137	延誤比賽-爭球違例	039
規則138	假摔或假裝	039
規則139	肘頂人	039
規則140	與觀眾衝突	039
規則141	打架	039
規則142	用頭部衝撞	040
規則143	高杆	040
規則144	抱人	040
規則145	握球杆	040
規則146	鉤人	040
規則147	非法球杆-球杆測量	041
規則148	非法出入受罰席	041
規則149	受傷隊員拒絕離開冰面	041
規則150	干擾	041
規則151	干擾守門員	042
規則152	踢人	042
規則153	膝頂人	042
規則154	過早離開受罰席	042
規則155	未戴頭盔比賽	042
規則156	拉扯頭髮,頭盔,面罩	043
規則157	拒絕參加比賽	043
規則158	粗暴	043
規則159	用杆擊打	043
規則160	背後絆腳	043
規則161	杆刃刺人	043
規則163	吐痰	044

規則163	嘲諷	044
規則164	隊的官員進入冰面	044
規則165	規投扔球杆或物件	044
規則166	場上多人	044
規則167	絆人	045
規則168	違反體育道德	045
規則169	身體衝撞(女子)	046

第十一章 任意球和判定進球

規則170	任意球和射門比賽是冰球比賽的一部分	047
規則171	判定任意球/突破	047
規則172	判定任意球/干擾或投扔物件	047
規則173	判定任意球/常規比賽的最後兩分鐘或加時賽期間	047
規則174	判定任意球/隊員移動球門	047
規則175	判定任意球/隊員摔倒壓球	048
規則176	任意球程式/概述	048
規則177	任意球程式/罰任意球	048
規則178	任意球程式/具體事例	049
規則179	判定進球	049
規則180	判定進球/阻擋球門	049

第十二章 守門員的具體規則

規則181	守門員熱身	050
規則182	守門員擔任隊長或副隊長	050
規則183	保護守門員	050
規則184	守門員和球門區	050
規則185	守門員和球門區/進球有效	050
規則186	守門員和球門區/球門無效	051
規則187	守門員裝備/總述	051
規則188	擋球手套/守門員	051
規則189	護胸/守門員	051
規則190	全護面罩/守門員	051
規則191	護膝/守門員	052
規則192	護頸/守門員	052
規則193	護腿/守門員	052
規則194	護臀/守門員	052
規則195	冰鞋/守門員	052

規則196	球杆/守門員	052
規則197	隊服/守門員	053
規則198	護喉/守門員	053
規則199	著裝/守門員	053
規則200	比賽行為/守門員	053
規則201	向前扔球/守門員	053
規則202	守門員替換	053
規則203	非法替換/守門員	053
規則204	爭球/守門員	054
規則205	死球和守門員	054
規則206	隊伍暫停和守門員	054
規則207	守門員處罰/概述	054
規則208	守門員處罰/種類	054
規則209	越過中區紅線/守門員	054
規則210	損壞的球杆/守門員	055
規則211	危險裝備/守門員	055
規則212-217	延誤比賽/守門員	055
規則212	延誤比賽/守門員-整理裝備	055
規則213	延誤比賽/守門員-移動球門	055
規則214	延誤比賽/守門員-沿板牆壓球	055
規則215	延誤比賽/守門員-比賽停止期間去隊員席	056
規則216	延誤比賽/守門員-脫面罩	056
規則217	延誤比賽/守門員-射球出界	056
規則218	守門員將球扔到球門網上/守門員	056
規則219	打架/守門員	056
規則220	球門區內壓球/守門員	056
規則221	球門區外壓球/守門員	056
規則222	非法在球門前設障礙或堆雪/守門員	056
規則223	爭吵期間離開球門區/守門員	057
規則224	場上多人/守門員	057
規則225	任意球/守門員犯規	057
規則226	判定進球/守門員犯規	057

主裁和邊裁的手勢

主裁手勢	059
主裁手勢(女子)	065
邊裁手勢	066

第一章 競賽標準

概述：競賽標準，確保所有級別比賽的公正公平。這些規則是確保公平的需要，並且國家協會成員、隊員和裁判員有責任遵守這些競賽標準。

規則1-國際冰球總會是管理機構

國際冰聯包括各國家成員，當他們加入時，知道無論比賽級別和地點如何，參加比賽必須遵守建立在體育道德基礎上的已經編制好的規則體系。

- I. 國際冰聯的規則是要在安全的環境中提高技術和能力，違反這些規則，場內裁判員會在比賽中給予判罰，嚴重的犯規會在比賽之後，由專門權力機構根據國際冰聯法制紀律準則追加處罰。
- II. 隊員、裁判員、隊的官員或國家協會的相關人員，都由國際冰聯法制紀律準則管束。
- III. 代表自己國家協會參加國際冰聯比賽的隊員，要理解和尊重並且同意遵守這些規則。
- IV. 國際冰聯規則手冊適用於國際冰聯世錦賽，奧運會和資格賽，以及所有其他由國際冰聯舉辦的國際冰聯附則 1300規定的國際賽事。

規則2-參賽性別

國際冰聯比賽中，男子不能參加女子比賽；女子不能參加男子比賽。

規則3-隊員參賽資格/年齡

- I. 對於特定年齡的錦標賽，尤其是U18和U20，隊員參賽資格要求最小和最大的年齡。最小年齡是15歲。
- II. 參加2015年U20的隊員，必須出生於1995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間；對於2016年U20，出生日期是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間；對於2017年U20，出生日期是1997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間；對於2018年U20，出生日期是1998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間。
- III. 參加2015年U18的隊員，必須出生於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間；對於2016年U18，出生日期是1998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間；對於2017年U18，出生日期是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間；對於2018年U18，出生日期是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間。

規則4-場內裁判員關於場內裁判員的職責、裝備等資料，參閱國際冰聯裁判員程式手冊。

- I. 場內裁判員根據他們對本規則的理解判斷作所有公平的判定。
- II. 無論是三人制（一個主裁和兩個邊裁）或四人制（兩個主裁和兩個邊裁），都可用於所有的國際冰聯錦標賽、錦標賽以及國家隊參加的國際賽事。主裁和邊裁的職責在任何裁判制中都是相同的。
- III. 國家協會有權在自主舉辦的賽事中採用兩人制（兩個裁判都履行主裁和邊裁的職責）或其它裁判制。
- IV. 錄影監門系統只在特定的國際冰聯比賽中強制使用。

規則5-專門權力機構和紀律

- I. “專門權力機構”特指賽事的監管部門，國際冰聯錦標賽及國際冰聯賽事的每一場比賽，除了場內裁判員，還由裁判監督監管，並且還可能有紀律委員會，那些無視規則的暴力行為，將由專門權力機構賽後處理。
- II. 關於專門權力機構的職責在國際冰聯紀律手冊中概述。

規則6-興奮劑

- I. 國際冰聯的會員要接受世界反興奮劑條例的規定，並且要求國家協會的政策，規則和程式均遵照此標準。
- II. 有關興奮劑標準和程式的細節在國際冰聯醫學規範中闡述。

規則7-術語

I.“年齡組別”- 指隊員在整個賽季的年齡狀況(例如:無論參加哪個賽事,參加特定賽季U18的隊員年齡必須整年都符合18歲以下的規則)。

II.“攻擊者”- 對抗中揮拳猛擊對方的隊員,該對方隊員無防備,不能保護自己。

III.“攻區半場/守區半場”- 中區紅線把比賽場地分為兩個均等的半場,某隊離自己球門近的是守區半場,離自己球門遠的為攻區半場。

IV.“至少小罰”- 如果對於判罰的描述包括“至少小罰”,這樣的犯規可以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者停賽。

V.“突破”- 比賽中滿足以下所有要素的任何情況:

(1).進攻隊員正在控球或明顯處於獲得球權的位置,並且獨自攻向守門員。

(2).在進攻隊員和對方守門員之間沒有防守隊員。

(3).球完全越出進攻隊員的守區藍線。

(4).進攻隊員擁有可能的得分機會。

VI.“損壞的球杆”- 不是完整的球杆,杆刃或杆柄損壞,或者不是整支球杆。“全面護罩”(隊員)- 完整的面罩,與隊員的頭盔相連,保護整張臉。

VII.“教練”- 教練是隊的官員,比賽中教練負責所有關於球隊比賽的決定,包括球隊戰術、隊員替換、指派隊員代替。

VIII.守門員受罰、隊小罰以及指派隊員進行射門比賽等,教練在比賽過程中的指揮(從開球前兩個小時開始到比賽結束,包括加時賽和/或射門比賽)涉及,通過任何方式,與隊的官員及場內裁判員,直接或間接地進行,關於比賽方面的所有溝通。

IX.“衝突”- 任何不遵守體育道德,對對方隊員發起身體接觸的事件。

X.“球權控制/擁有”- 控制是指持續擁有球權。

(1).控制球權是指隊員用球杆控球或用手或腳得到球權,如果其他隊員或裝備碰球,或球擊中球門,或以任何方式被打飛,就認為他不再控制球權。

(2).擁有球權是指用球杆控球的隊員,或有意傳球給隊友的隊員,或壓球的隊員,任何意外的接觸,或從對方隊員\球門\板牆彈飛的不屬於擁有球權,擁有球權是指最後接觸球的隊員,這個隊員在擁有球權期間或者失去球權的瞬間,他可以被合法的阻截。

XI.“面罩”(守門員)- 連接隊員頭盔的全面護罩或守門員的頭臉保護罩。

XII.“比賽開始”- 計時鐘一開始計時,就開始比賽。

XIII.“球門線/死球線”- 底端紅線被分成兩部分,兩球門柱之間的部分稱為球門線,從兩個球門柱延伸到到各自一邊板牆的兩部分稱為死球線,論及整條線的話,使用術語死球線。

XIV.“小罰/隊小罰”- 小罰是指判給特定隊員的兩分鐘處罰。隊小罰是判給隊伍,而不是特定隊員的兩分鐘處罰,隊小罰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當時比賽停止時的,場上的任何一個隊員受罰,或者另有規則規定。

XV.“場內裁判員”- 主裁或邊裁。

XVI.“隊員”- 指隊員(後衛和前鋒)和守門員。

XVII.“比賽區域”- 板牆和防護玻璃圍繞著的冰面三維區域,不受防護玻璃和板牆的高度所限。

XVIII.“專門權力機構”- 管理或判罰機構,在比賽中監管隊員和隊的官員。

XIX.“隊的官員”- 不著裝比賽的隊伍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教練、助理教練、護具師和理療師。

XX.“區域優勢”- 判定更接近(犯規隊)守區的爭球點,以確保,讓犯規隊得不到區域優勢。

第二章 冰場

綜述：冰球比賽是在四周圍住，帶有標記的冰場上進行，遵守特定的比賽規則。建立冰場必須考慮隊員的公平和安全，最重要是，還需要考慮觀眾的安全。允許做在冰場任何及所有位置上的標記，在國際冰聯市場規範中概述。關於國際冰聯賽事冰場場地的指導和設施要求，參閱相關手冊。

規則8-冰面/適合比賽

冰球比賽必須要在白色冰面上進行，稱為冰場。必須由負責比賽的場內裁判員認定冰場的品質是適合比賽的。

I.冰面的所有區域，由水和化學物質的溶液澆灌，並由保質的製冷設備冷凍或自然冷凍，來確保穩定的溫度和密度。

II.比賽開始前或比賽進行中，冰面或冰場的任何部分被損壞，場內裁判員要立即停止比賽，並在比賽恢復前，確保冰面作好必要的修復。

III.如果修復時間過度延誤比賽，主裁可以選擇將隊伍送回各自更衣室，直到修復完成適合比賽。如果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問題，或者冰場或冰面的任何一部分對比賽構成危險，主裁有權推遲比賽，直到冰面或冰場適合比賽。

IV.局末的最後五分鐘內，如果出現任何長時間的延誤，主裁可以將隊伍送回各自更衣室，立即開始局間休息時間，本局的剩餘時間將在冰面修復，清冰之後，局間休息時間結束之後進行。恢復比賽後，兩隊防守與上一局相同的端區，當這個剩餘時間結束後，在不延誤比賽的前提下，交換場地，繼續比賽。

V.如果比賽區域受到濃霧或渾濁空氣的影響，主裁將停止比賽，直至場內空氣足夠清晰，使隊員和觀眾感受到安全的環境。

規則9-隊員席

雖然隊員席不屬於冰面的一部分，但屬於冰場的一部分，適用冰上的所有規則。

I.只允許，著裝的隊員和不超過八個官員，進入隊員席。

II.雙方隊員席必須是相同的尺寸和品質，不給某隊任何優勢。

III.隊員席距離中區紅線 2.0 米 (6' 6 ¾") 開始，隊員席長 10 米 (32' 9 ¾") 寬 1.5 米 (5') v。

IV.每個隊員席必須有兩個門，兩端各一個。

V.隊員席必須位於冰場的同側，與記錄台和各自的受罰席相對。

VI.比賽中，兩隊不更換隊員席。

VII.隊員席唯一開放的出口是隊員進入冰面的那面，其他三面均要被封住，以阻隔觀眾。

VIII.主隊有權選擇隊員席。

規則10-受罰席

I.每隊各有一個受罰席，設置在記錄席兩側，各自隊員席的對面。

II.每個受罰席必須是相同的尺寸和品質，不給某隊任何優勢。

III.隊伍必須使用位於他們隊員席對面的受罰席，比賽中使用相同的受罰席。

IV.每個受罰席只設一個出入口，只允許記罰員操控此出入口。

V.只允許記罰員，受罰隊員及裁判員進入受罰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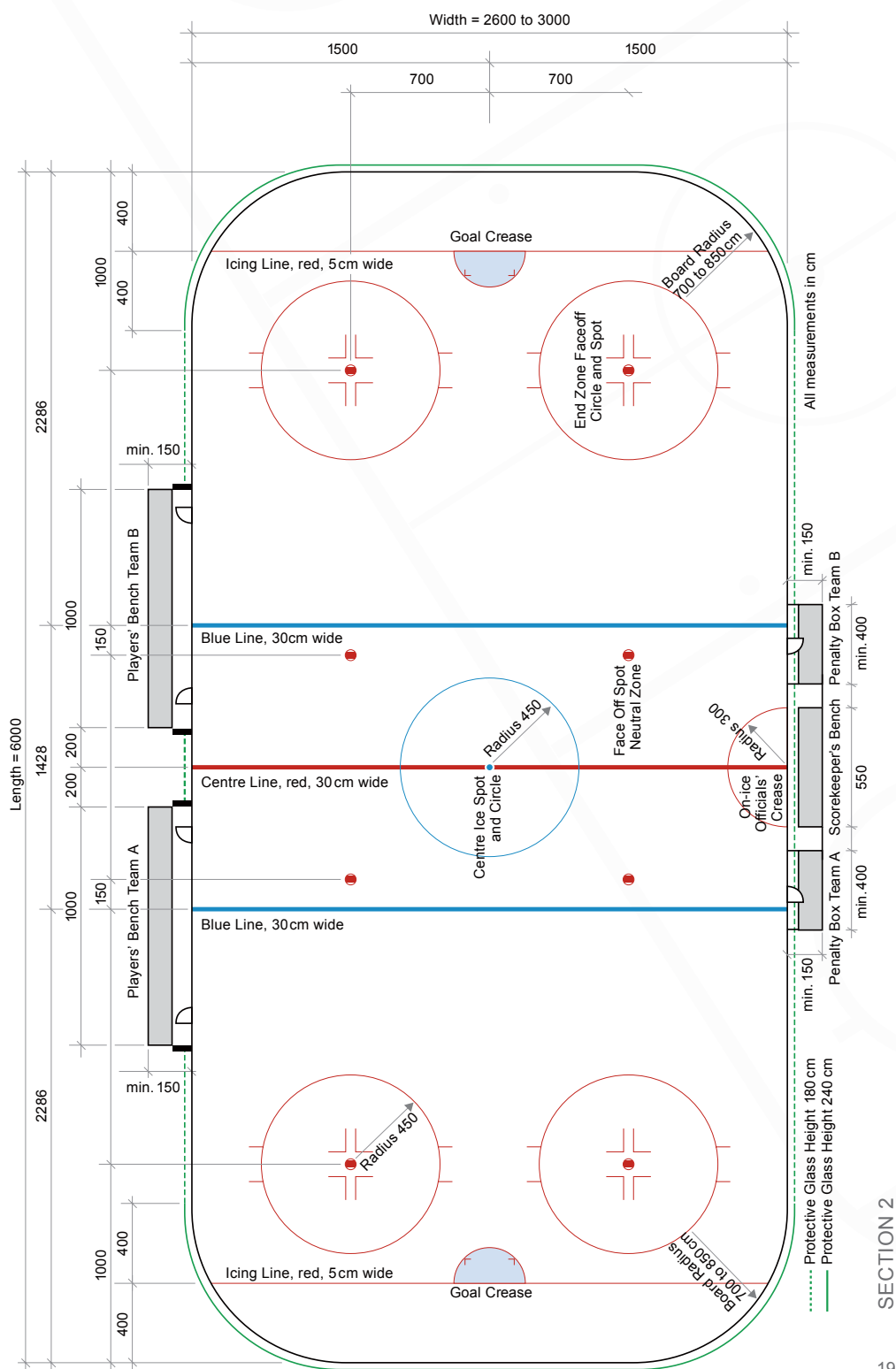
VI.兩受罰席都必須被設置于中區內。

規則11-冰上物件

- I. 冰面僅供隊員和場內裁判員使用。冰面上嚴禁任何與隊員/或護具/或冰球無關的物件，比賽設施的任何破壞，都會導致比賽停止。
- II. 直到這些物件被清理，並且比賽區域已準備就緒，才能恢復比賽。

規則12-標準冰場

- I. 國際冰聯的頂級賽事，冰場尺寸是長60米（197'），寬 25-30米（82'-98' 5"）。
- II. 場地四角圓弧半徑為7~8.5米(23'-28')。
- III. 某些國家不附合規則 12-i 和 12-ii 標準的，如果賽前經國際冰聯核准，允許使用其他規格的場地。
- IV. 國際冰聯世界錦標賽，場地標準尺寸必須是長60米(197')，寬30米(98'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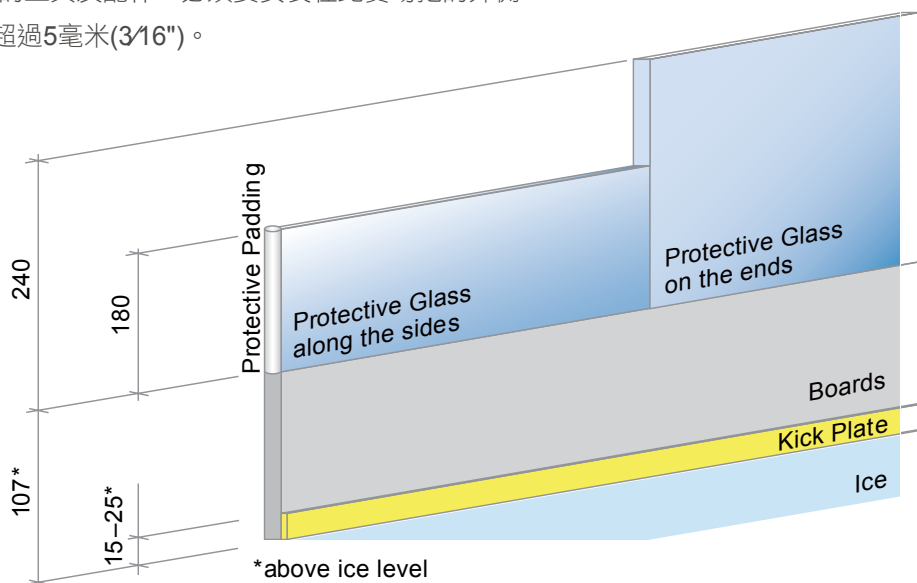


規則13-界牆

- I. 圍繞場地的界牆由木料或可塑材料製成，顏色為白色。
- II. 界牆板之間的縫隙應不超過3毫米(1/8")。
- III. 界牆面向冰面的一面應是平滑的，不得有任何使隊員受傷或改變球路線的障礙物。
- IV. 高度從冰面算起107釐米(42")。
- V. 在界牆下部應安置一個黃色的防踢板，延伸至圍繞整個冰面四周，從冰面算起，高15~25釐米(6"-10")界牆的頂部應安置藍色的護台，延伸至圍繞整個界牆四周，並標示界牆的結束以及防護玻璃的開始。護台應該從冰面算起110釐米(43 5/16")。

規則14-防護玻璃

- I. 界牆頂部必須嵌入安裝厚度12-15毫米(1/2"-5/8")，雙面透明，耐用的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均衡的使用支柱，使防護玻璃的各部分柔韌緊密。國際冰聯賽事中強制執行防護玻璃。
- II. 位於球門後的防護玻璃高2.04米(7' 10 1/2")，長度從死球線向藍線延伸至少4.0米(13' 1 1/2")。沿邊線界牆上的防護玻璃必須高1.8米(5' 11")，除了隊員席前。
- III. 隊員席前不安裝防護玻璃，但隊員席和受罰席的後面及側邊必須要裝 14-ii 中描述的相同高度的防護玻璃。如果防護玻璃和界牆之間有空隙，必須用防護墊補全。
- IV. 用於固定界牆和防護玻璃的工具及配件，必須要安裝在比賽場地的外側。
- V. 各防護玻璃之間的空隙不超過5毫米(3/16")。



規則15-防護網

- I. 適當高度的防護網必須懸掛在兩端球門後的端區防護玻璃上，並至少延伸至死球線與界牆的交接點。
- II. 國際冰聯賽事中強制執行兩端球門後的防護網。

規則16- 界牆門

- I. 所有通向冰面的門必須是往里拉，朝觀眾席方向。
- II. 門與界牆之間的縫隙不超過到5毫米(3/16")。

規則17-冰面標記/區

- I. 冰面上有5條分界線：死球線，藍線，中區紅線，藍線，死球線。這五條線橫貫整個冰場並垂直延伸到邊線界牆的護臺上。

II.中間的三條線把冰場標示為三個區：守區、中區和攻區。每個區域這樣劃分：死球線到藍線，藍線到藍線，藍線到死球線，從每條線的中間作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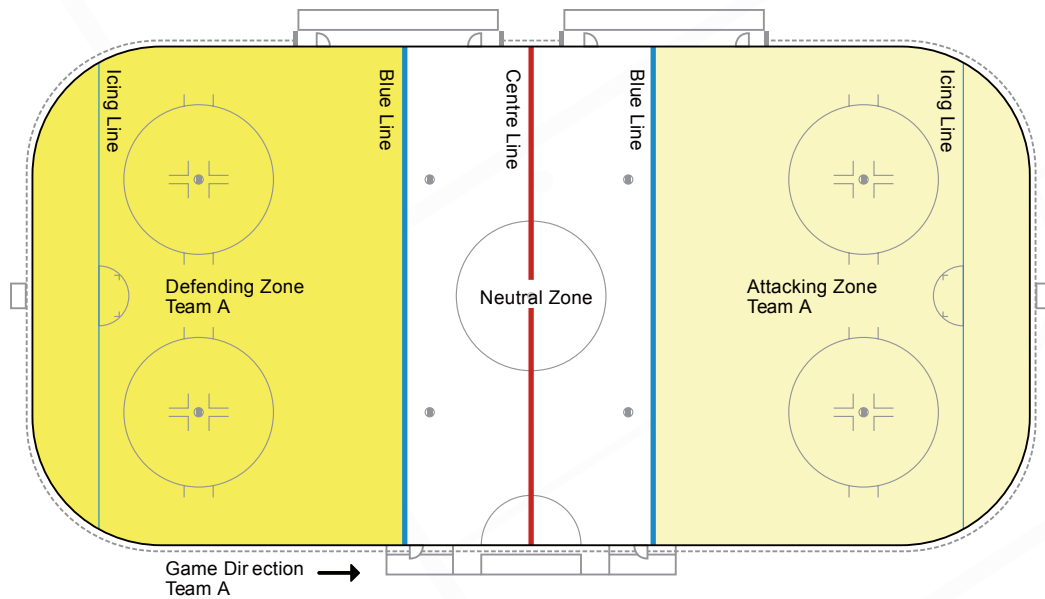
III.中區紅線均等劃分冰場長度。中區紅線必須是寬30釐米(12")，延長至防踢板和界牆的整個高度到護臺上。

IV.如果允許廣告做在界牆上，中區紅線至少要標示至防踢板。

V.兩條死球線必須從冰場兩端區的板牆水平面(即不是彎曲部位)的中間開始計，距4米處標示，必須是5厘米寬(2")。

VI.藍線必須從冰場兩端區板牆水平面中間開始計，距22.86米(75")。藍線寬30釐米(12")。延長至防踢板和界牆上。如允許廣告做在界牆上，藍線至少要標示至防踢板。

VII.室外冰場，所有線的寬度均為5釐米(2")。



規則18-冰面標記/爭球圈和爭球點

I.冰面上必須有9個爭球點。

II.場內裁判員只可以在這9個爭球點上爭球開始比賽。

III.除了中心爭球點是藍色，其他所有的爭球點必須是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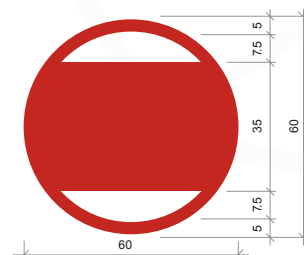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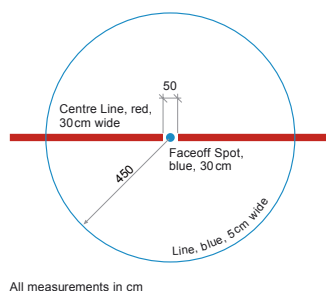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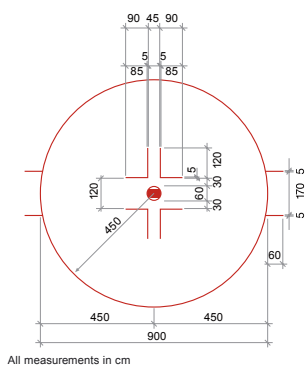
IV.在冰場的正中心，一個直徑為30釐米(12")的藍點是中心點。

V.以中心點的中心為圓心，用寬5釐米(2")的藍線，畫一個半徑4.5米(14' 9 1/4")的圓，稱為中心爭球圈。

VI.中區共標示4個直徑為60釐米(24")的爭球點，距每條藍線1.5米(5')處各有兩個。從兩端的球門線中間畫一條想像直線，端區爭球點和這些中區爭球點到這個想像直線的距離是相等的。

VII.在兩個端區，每個球門的兩側，共有四個直徑為60釐米(24")的爭球點，及寬5釐米(2")，半徑為4.5米(14' 9 1/4")的爭球圈。在端區爭球點的兩側必須標記雙"L"。

VIII.端區爭球點的位置: 連接兩端球門線的中心畫一條直線，距死球線6米(19' 8 1/2")處的平行線上畫兩個點，



規則19-冰面標記/區域

1.冰面上有三個區域，2 個分別位於每個球門前為兩名守門員所用，一個位於記錄台前為場內裁判員所用。

II. 緊靠記錄席前面的冰面上，用寬5釐米(2")的紅線畫一個半徑為3米(9' 10")裁判區。比賽停止期間，當場內裁判員在此區域協商時，或向場外裁判員報告時，不允許隊員進入。

III.在每個球門前，用寬5釐米(2")的紅線畫一個球門區。

IV.球門區內的冰面應被塗為淺藍色。球門以內的冰面應塗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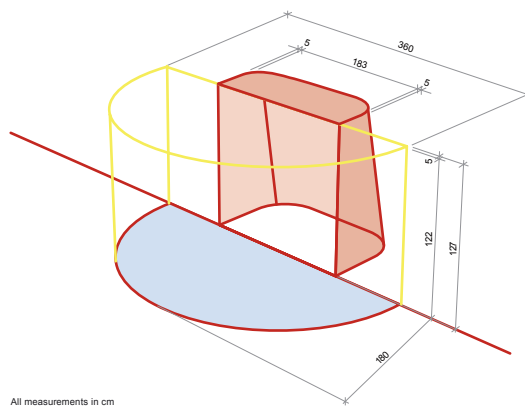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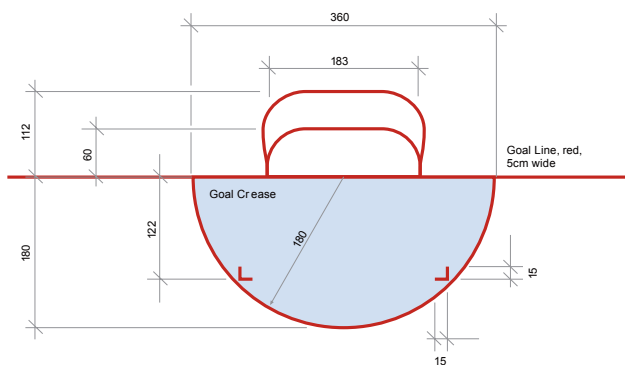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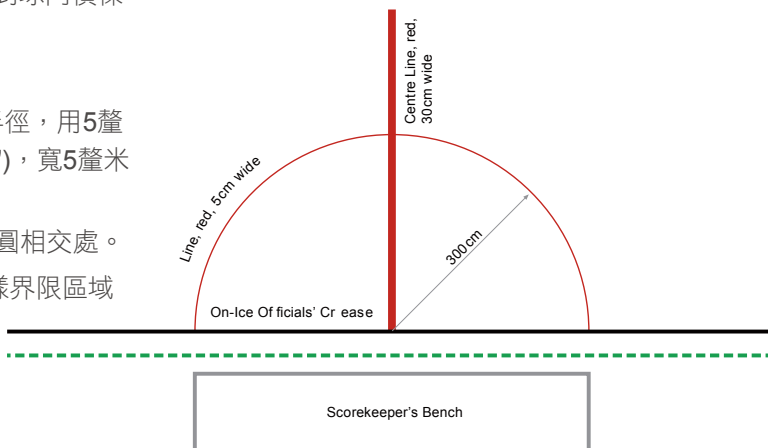
V.球門區是一個三維空間，包括從冰面上的標記到球門橫樑頂端的空間。

球門區按如下方法畫出：

(1).以球門的中心點為圓心，以180釐米(71")為半徑，用5釐米(2")寬的紅線在球門線前畫成半圓；長15釐米(6")，寬5釐米(2")的“L”型畫於半圓內的兩個前角。

(2)。“L”的位置是從球門線向前 122 釐米(48")與半圓相交處。

(3).所有區域必須從線的外側邊緣開始測量，這樣界限區域就包含了線的整個寬度。



規則20-球門

1.每個冰場必須有兩個球門，各位於冰場的兩個端區。

11.球門包括球門框和球門網。

III.球門的開口必須面對冰場中心。

IV. 每個球門必須位於死球線的中間，必須在比賽過程中保持穩定。在國際冰聯頂級比賽中，強制使用活動的球門釘，並強烈推薦其他比賽也使用活動球門釘，用於球門釘的孔必須位於死球線上。

V.球門柱垂直高度從冰面算起1。22 米(4')，兩球門柱內側之間相距1。83米(6')（內部測量）。

VI.球門的橫樑和門柱由經批准的設計和材料製成，球門橫樑和門柱的週邊直徑應為5釐米(2")。

VII.球門柱和橫樑應被塗成紅色，其他球門框架必須是白色的。

VIII.球門柱和橫樑是由內部一個沿著冰面的白色的底框，一個支架和球門網支撐構成，最深處必須是0.6米--1.12米(2'-3'8")。

IX.每個球門支架的後面應覆蓋一個白色尼龍球門網，當進球時，以能將球留在門內。並且以防止球進入球門(除了從前面)

X.要求場內裁判員在每局比賽開始之前，都要檢查球門網。

第三章 隊伍和球員

概述：冰球比賽是兩支隊伍在場內裁判員的監管下進行的。為了一致性，本規則中的所有稱號均使用男性“他”，但是所有的規則同樣適用於女子冰球，除了另有備註。

規則21-隊伍組成

參加比賽的隊伍，開局時，必須要有至少五名隊員和一名守門員上場。

規則22-喪失比賽資格

- I.當兩隊都在場上時，某隊由於任何原因拒絕比賽，主裁應警告其隊長並限其在 30 秒內開始比賽，如果該隊仍拒絕比賽，主裁將判隊小罰，如果這個事件繼續下去，主裁將停止比賽，並向專門權力機構報告該事件。
- II.當某隊不在場內也不上場開始比賽，主裁通過隊長、領隊或教練員命令開始比賽時，被拒絕，主裁允許其不超過2分鐘恢復比賽，如果該隊在2分鐘恢復了比賽，被判隊小罰，如果該隊在兩分鐘內仍拒絕上冰，主裁將停止比賽，並向專門權力機構報告。
- III.某隊有符合規定人數的隊員在場內，但拒絕開始比賽，將會喪失比賽資格。
- IV.比賽中，某隊因為判罰或受傷，達不到規定人數上場，將會喪失比賽資格。
- V.如果某隊放棄不參加射門比賽，將判定對方獲勝。

規則23-非法隊員

- I.隊員參加比賽前，必須要符合國際冰聯以及所屬國家協會的標準，特別必須符合國籍和年齡要求，並且要被列於賽前隊伍名單和比賽記錄表中。
- II.隊員合法參賽的關鍵因素是列於陣容表中的姓名(而不是他的隊服號碼)。
- III.比賽期間，如果有非法隊員在場內時，他的隊進球，並且主裁是在進球後，在中心點爭球前被告知的。進球無效，但是這個非法隊員的隊伍之前的所有進球有效。
- IV.如果隊員被判罰，在這期間發現他是非法隊員，他要離開比賽，並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隊員替他受罰。
- V.比賽中發現非法隊員，他要立即離開比賽，但不判罰。
- VI.所有關於非法隊員的事件，都要報告給專門權力機構。

規則24-上場隊員

- I.比賽開始前 60 分鐘，兩隊的代表要向記錄員提供陣容表(列明上場隊員名單和正確的隊服號碼)，包括隊長和副隊長的姓名。
- II.國際冰聯錦標賽中，不晚於開賽前兩分鐘，兩隊的代表必須確認陣容表，但在開賽爭球前，可以增加或刪減隊員。
- III.除了第三守門員，比賽開始後，隊員名單不允許進行改變或增加。
- IV.未經主裁允許，隊的官員（教練、助理教練、領隊或其他隊的官員）不能上冰，除非隊員受傷需要介入。
- V.允許每隊最多參賽隊員: 20名隊員和2名守門員。
- VI.所有隊員必須配有球杆和冰鞋，裝備齊全，以便合法參加比賽。全副裝備包括球杆，冰鞋、護具和隊服。
- VII.所有護具(手套、頭盔、守門員護腿除外)必須全部穿在隊服裡面。
- VIII.每局結束或比賽停止時不允許隊員熱身。
- IX.只允許合法隊員，列于陣容表，並參加比賽。
- X.允許在賽事中註冊的，但未列入比賽記錄表的隊員參加賽前熱身。

規則25-隊伍工作人員

每隊隊員席內必須至少有一名教練，和一名理療師或醫師，以備隊員受傷進行治療。

規則26-隊的官員與科技設備

比賽中，除了可以用收音對講設備與記者席中的助理教練聯繫外，不允許隊員席內的官員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科技設備，這些科技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設備、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或其它電子設備。

規則27-比賽中的場上隊員

I.比賽中，規則不允許某隊少於四名隊員（一名守門員和三名隊員，由於受罰）或多於六名隊員（一名守門員和五名隊員，或者六名隊員）。

II.比賽中，隊員可以任何方式自由換位元，但比賽的六個標準位置是：守門員、左後衛、右後衛、中鋒、左前鋒、右前鋒。

III.比賽中任何時候每隊場上只允許有一名守門員，該守門員可以離場被一名隊員替換，但該隊員不享有守門員的特權，尤其指關於裝備，壓球，及與對方隊員的身體接觸。

規則28-隊長和副隊長

I.比賽陣容表中，每隊必須指派一名隊長和最多兩名副隊長。某隊不能因放棄指定一名隊長，而指定三名副隊長。

II.比賽中不能更換隊長和副隊長，如果隊長被罰出場，或因受傷不能參加比賽，其中一名副隊長可以履行他的職責。

III.隊長必須佩帶“C”字母，副隊長必須佩“A”字母。字母高8釐米(3 1/8")，與隊服顏色有鮮明的對比，佩帶在隊服前面顯著的位置。

IV.在比賽期間，在場上只有受到指派，而且不是受罰的隊長或副隊長有權與主裁討論，在比賽中出現的與規則解釋相關的問題。

V.當隊長和副隊長都在場內時，只有隊長才可以和主裁談論有關規則解釋。

VI.當隊長和副隊長都不在場上時，沒有場內裁判員的邀請，他們不能離開隊員席與主裁討論任何情況，如果他未經邀請就離開隊員席，主裁將送他回隊員席，並警告主教練，第二次將會被判違例。

VII.對處罰的抱怨，不是有關規則解釋，不被允許。爭論判罰的隊員將會被判違例。

第四章 球員裝備

概述：球員裝備包括球杆、球刀、護具和隊服，除了手套、頭盔、和球刀，其他所有護具必須穿在隊服裡，裝備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並且只用于保護隊員，不能用作提高比賽能力或對對方隊員造成傷害，賽前熱身期間必須穿戴全副裝備，包括頭盔。

規則29-危險裝備

I.非法裝備;不符合國際冰聯標準的裝備;以及不被接受的裝備都是危險裝備，隊員使用這些裝備都將會根據規則128被判罰。

II.主裁可以在任何時間檢查任何裝備，如果主裁判定該裝備不符合以下規則中的國際冰聯標準，那麼認定其為危險裝備並清除。

III.使用危險裝備的隊員要離場，並由主裁警告，直到他的危險裝備被清除或修復，該隊員才可以參加比賽。

IV.危險裝備包括穿戴護目鏡的方式會導致對方隊員的受傷;穿戴未經批准的裝備;使用或穿戴非法的或危險的球刀、球杆或裝備;除了手套、頭盔、守門員護腿外，在服裝裡面沒有穿戴護具;隊員所戴手套的手掌全部或部分被摘掉或割裂。

規則30-護肘

護肘外部必須覆蓋柔軟的海綿保護墊，或至少1。27 釐米(1/2")厚的類似材料。

規則31-面罩

I.隊員頭盔前可以附有兩種形式的保護:全面護罩和護目鏡。

II.連接在頭盔上的護目鏡必須能罩住眼睛和鼻子下沿的正面和側面。

III.國家協會應確保他們參加國際冰聯錦標賽的隊員配有特定的冰球頭盔，並將其恰當的與護目鏡或全面護罩固定在一起。

IV.197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的男子運動員必須至少佩戴護目鏡。

V.所有女子運動員應該戴全護面罩。

VI.任何錦標賽或其他賽事，18歲及以下年齡的隊員和守門員，必須戴全護面罩，全護面罩應是無論球和杆刀都不能穿過的結構。

VII.不允許運動員佩戴彩色的或著色的護目鏡或全護面罩。

VIII.如果隊員的護目鏡或全護面罩破裂，允許隊員完成本輪比賽，但他離開冰面後必須更換或修復破損的面罩，才能再回到比賽。

IX.20 歲以下隊員必須戴護齒。

規則32-螢光材料

場內任何人護具的任何部位，衣服或隊服均不允許使用任何螢光材料。

規則33-手套

I.隊員的手套必須能全部護住手和手腕。

II.手套的背部必須是柔軟的材料，除了護墊，不能縫有其他材料或突起物。

規則34-頭盔

- I.在賽前熱身和比賽期間（常規時間，加時賽和射門比賽），隊員必須戴冰球頭盔，並用下頷帶扣牢。
- II.如果在國際冰聯賽事的賽前熱身期間沒有帶頭盔，替補裁判員要向專門權力機構報告。在國內比賽中，這個事例的程式應按照國家協會的規定。
- III.隊員頭盔必須佩戴成，頭盔下沿距眼眉不超過一指的距離，下頷帶距下頷只能插進一指的鬆緊度。
- IV.如果比賽中，隊員的頭盔脫落，必須直接去隊員席，他不能碰球或者參加比賽，即使他沒有參與比賽，在冰上時，也不能將此頭盔戴回去。
- V.隊員不能故意敲掉對方隊員的頭盔，特意地迫使他離開比賽，去往隊員席。
- VI.除了與隊服對應的號碼或者官方授權的廣告，隊員的頭盔不能有任何圖案和文字。
- VII.隊員在隊員席和在受罰席內必須佩戴頭盔，除非頭盔需要被清潔或修補。

規則35-護頸/隊員

所有18歲及以下年齡的隊員，參加任何比賽或者錦標賽，都必須佩戴護頸。

規則36-護腿

隊員護腿尺寸必須符合，能合適放入標準的護襪裡，不允許護腿有突出或者附加物。

規則37-冰鞋/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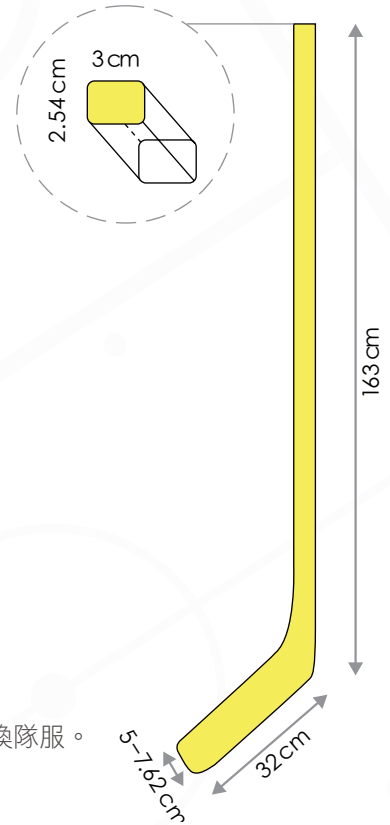
- I.冰鞋必須包括四個部分：鞋、冰刀、刀托和鞋帶。
- II.鞋必須適合隊員的腳，不能過大或者過長，或者有任何其他附加物。
- III.冰刀必須從前到後都是平滑的，並且始終置於刀托內。不能象花樣刀那樣有刀齒。
- IV.冰刀從前到後都必須合適地嵌入刀托內，這樣的話兩端任何部位都不會突出來，不能象速滑刀那樣伸出超過鞋的腳趾及後跟。
- V.不允許，有助於球員滑行速度和能力的，機械附加物或其他任何裝置。
- VI.鞋帶可以是，螢光色除外的，任何顏色，以任何方式系緊，但不能太長而拖到冰面上。

規則38-球杆/隊員

- I.冰球杆應是木制或其它經國際冰聯批准的材料製成，球杆不能有任何突出部分，其所有邊緣都必須是斜面的。
- II.隊員球杆杆刃的弧度不超過1。5釐米(58")，該弧度的測量方法是，從杆刃根部任何一點到端部畫一條直線，這條直線至刃的弧線的垂直距離不超過 1。5 釐米(58")。
- III.只允許球杆有一個弧度和一個杆刃，由弧度測量尺測量出任何的雙弧杆刃，都將被認為非法球杆。
- IV.球杆的杆柄，從頂部至杆刃的始端，必須是直的。
- V.球杆杆柄的最頂部必須有防護。如果球杆頂部的帽蓋被移除或掉落，這個球杆將被視為危險裝備。
- VI.禁止將任何物質插入球杆杆柄的空心處，以改變球杆的重量，質地，或作用。
- VII.球杆的任何部分可以纏任何顏色但不帶螢光的膠帶，球杆不允許塗有螢光色。使用損壞的球杆是非法的。比賽中，如果隊員的球杆損壞，他必須立即丟掉它。
- VIII.任何時候，隊員都不能使用守門員的球杆。
- IX.任何時候，隊員都不能同時使用多個球杆。
- X.禁止隊員使用對方隊員的球杆，無論是從冰上撿到還是從對方隊員手上搶到。
- XI.球杆杆柄從根部至端部最長 163 釐米（64"）；最寬 3 釐米；最厚 2。54 釐米（1"）。

XII.球杆杆刃從根部至端部最長 32 釐米（12½”），高 5—7。62 釐米之間（2“-3“）。

XIII.關於球杆長度，允許某些特例，如果：（1）隊員身高至少 2 米；（2）隊員需要使用球杆前，在適當的時間向 國際冰聯書面提出申請（3）杆柄的長度不超過 165。1 釐米（65“）。



規則39-膠帶

只允許纏球杆的膠帶可用於纏裹杆刃，任何粘合剝離式膠帶是非法的。

規則40-隊服/隊員

- I.每個隊的所有隊員必須統一穿戴比賽隊服、護臀、護襪和頭盔。
- II.所有的隊服必須是相同的設計，包括前面的隊標，袖子上的號碼，和背後的姓名牌。
- III.不允許隊員以任何方式更改隊服，無論是剪去部分，寫字，或標注。
- IV.如果主裁認為，比賽的兩個隊的隊服顏色很相似，容易混錯時，主隊有責任更換隊服。
- V.服裝各部分基礎顏色必須占約80%以上，姓名和號碼除外。
- VI.隊服必須完全穿在護臀外面。
- VII.隊服必須適合隊員身形，不能過度寬鬆。
- VIII.隊服不能長過護臀下端，袖子不能長過手套的手指。
- IX.隊員應在各自隊服的後背上佩戴25—30釐米(10"-12")高的號碼，兩袖上各佩戴10釐米(4")高的號碼。隊員的號碼限制在 1—99 號(沒有分數或小數)。
- X.同場比賽中，同隊的兩個隊員不能用相同的號碼。
- XI.一旦比賽開始，隊員不得更改或互換隊服。整場比賽或整個賽事中，他們必須戴自己的號碼。
- XII.對於規則 40- xi，唯一的例外是，如果比賽中隊員的隊服被沾血或撕破。這種情況下，主裁會讓他離開冰面，並更換沒有姓名牌的其他號碼的指定隊服。
- XIII.如果隊員的頭髮太長，遮住了隊服上的姓名或號碼，那麼頭髮必須被紮成馬尾式或放在頭盔裡面。
- XIV.不允許有塗鴉式的設計，圖案或藝術作品，不允許有淫穢的、辱 性的和提及文化，種族和宗教的圖案和標語。
- XV.國際冰聯賽事中，每個隊員應佩戴自己的名字，賽事前由國際冰聯批准，用10釐米(4")高的大寫羅馬字母印刷，佩戴在隊服後背的上方。
- XVI.賽前熱身時，某隊的所有隊員必須穿戴與比賽中同樣的隊服和號碼。
- XVII.不遵守這些規定的隊員不允許參加比賽。

規則41-隊員裝備的測量

- I.任何時候，主裁都可要求測量任何裝備，如果不符合以下規則的國際冰聯標準，會被認為是危險裝備，不能在比賽中使用，直到被調整至符合這些規則或國際冰聯標準。
- II.不因非法裝備的測量結果而取消進球。
- III.對隊員裝備的測量僅限於球杆。
- IV.只有隊長或副隊長，才能對對方隊員的裝備正式提出測量要求，可以在任何比賽停止時間或每局開始前提出。
- V.主裁應立刻給予測量。如果投訴不成立，請求測量的一方應受隊小罰，如果投訴成立，犯規隊員應受小罰，主裁要將非法裝備還給隊員席。

VI.對任何裝備的測量，在每次比賽停止，只准許一個隊的請求。但是隊長可以在整場比賽期間多次按需提出測量請求。

VII.如果某隊在比賽最後兩分鐘或加時賽的任何時間，該隊人數缺少兩人的情況下提出測量對方隊員的裝備，如果被測量的裝備合格的，主裁將判罰該隊任意球。如果測量裝備不合格，犯規隊員要被判小罰。

VIII.隊員的球杆被提出測量，在提出時，該隊員必須拿著此球杆，他可以在隊員席，也可以在冰上，但主裁必須目測確認，這個有問題的球杆屬於該隊員。

IX.如果球杆被認定非法，犯規隊員必須立即到受罰席，允許隊友給他另一個合法球杆，主裁要將非法球杆還給隊員席，如果該球杆被更正後，可以被再次使用，也可以被再次測量。

X.如果主裁因任何原因，不能使用測量器，測量球杆的弧度，該球杆被認為是非法的，並要清除出場，但是不對任何一方判罰。

XI.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加時賽或射門比賽的任何時間，均可測量隊員或守門員的球杆。

規則42-隊員球杆的測量/射門比賽

I.射門比賽期間，隊長可以要求測量球杆。

II.如果測量的要求在隊員射門前提出，並且球杆是合法的，那麼提出測量的隊將被判隊小罰，該隊必須派一名隊員去受罰席，這個受罰隊員沒有資格參加射門，被測量球杆的隊員可以繼續射門。

III.如果在規則42- ii 中，球杆是非法的，射門的隊員必須立即到受罰席，並且他沒有資格再參加射門，要指派另一隊員去。

IV.射門比賽中的任何射門之間，隊長都可以要求測量球杆，但每次比賽停止(例如，射門之間的時間)只允許一次測量。

V.如果在隊員完成射門之後測量，規則 42- ii 和 42- iii 同樣有效，如果射門隊員的球杆是非法，進球仍然有效。

第五章 競賽規則（總述）

概述：必須尊重和遵守，冰球比賽賴以存在的規則，雖然已經儘量概括了冰上的所有犯規，但場內裁判員依然有權判罰其他的犯規，那些他們認為根據規則，違反了公平競爭的精神和運動的完整性，但未列於以下的規則中。

規則43-比賽如何進行

- I.一場比賽包括三局，每局20分鐘，需要的話，加上加時賽和射門比賽。
- II.比賽中兩隊競爭最多進球，射門得分多的隊為勝者。
- III.要使進球得分，某隊必須根據規則將球合法的打入對方球門（例外另見規則179和180，判定進球）。
- IV.隊員控制球杆上的球，並通過傳，射、滑行，使球往前運動。
- V.身體衝撞是比賽中的基本要素，是獲得控球最普遍的方式，要使身體衝撞合法，必須嚴格符合這些規則闡明的一系列的標準。
- VI.由主裁判罰違反規則的隊員和官員，或由專門權利機構處罰更嚴重的行為。

規則44-比賽時間

- I.常規比賽時間包括3局，每局20分鐘的停錶時間。
 - (1).局間休息15分鐘。
 - (2).每局開始，交換場地。
 - (3).每局(除了5分鐘和10分鐘的加時賽)開賽前，必須重新澆冰。
- II.60分鐘常規賽時間結束後，是平局的，進行加時賽，加時賽分為每局5分鐘，或10分鐘，或20分鐘，這些加時賽都採用突然死亡法，加時賽後平局的，進行射門比賽，射門比賽由每隊輪流進行三輪射門，如果需要的話，三輪射門後仍然平局的，進行突然死亡法。

規則45 -計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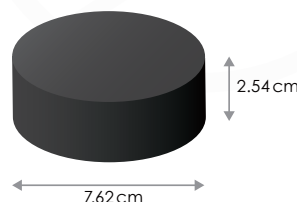
- I.計時鐘記錄比賽時間，並且倒計每局的時間(從20分鐘，或10分鐘，或5分鐘)走到0:00。
- II.場內裁判員一爭球，計時鐘就開始計時，場內裁判員一吹哨，計時鐘就停止。
- III.場內裁判員可以與錄影監門員商討一些，由於計時鐘走過而多出的時間-特別是爭球違例後，或由於計時員在裁判員停止比賽後動作慢-這些情況可作必要的時間調整。

規則46 -哨

- I.當場內裁判員吹哨停止比賽時，隊員必須停止與對方隊員的接觸，並且不能碰球。
- II.如果比賽在進行中，直到場內裁判員吹哨才停止比賽。

規則47 -冰球

- I.冰球為硬橡膠或其它經國際冰聯批准的材料製成，必須為黑色。
- II.冰球的尺寸必須為直徑7。62釐米(3")，厚度2。54釐米(1")。
- III.冰球必須重156-170克 (5。5-6。0 ounces)。
- IV.印在冰球上的會標、商標、廣告不能超過4。5釐米(1¾")直徑：或不能超過球每一側的35%，它們可以印在球的兩個側面上。



規則48 -熱身

- I.熱身期間不允許雙方隊員身體接觸，並且不能越過中區紅線，在熱身期間違反這些規則，由監管熱身的替補裁判處理。
- II.因為場內裁判員沒能在冰上直接觀察，他們不能判罰熱身期間的犯規，但是這些犯規可以在賽後被專門權利機構調查。

規則49 -比賽用球

- I.如果球不是整個(例如:破碎或破裂)的話，要立即停止比賽。
- II.如果在比賽進行中，場上出現兩個球時，用合法的球繼續比賽，直到球權轉換或者打到非法的球。
- III.球必須一直在運動中，如果某隊或兩隊拒絕打球，場內裁判員要停止比賽，然後在離停止比賽最近的球的位置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50 -交換場地

- I.比賽開始，比賽隊應先防守離自己隊員席最近的球門。
- II.兩隊必須在每個正常局或20分鐘加時賽時交換場地，如果在加時賽(例如:5分鐘或10分鐘的加時賽)前不進行澆冰，兩隊不交換場地，射門比賽開始前也不交換場地。
- III.室外冰場的比賽，第三局第10分鐘時停止比賽，兩隊交換場地。加時賽時不交換場地。

規則51 -比賽開始

- I.場內裁判員一開始執行爭球，就開始比賽。
- II.在中心爭球點爭球，來開始每局的比賽，在指定的九個爭球點之一爭球，來開始繼續比賽。

規則52 -判定爭球點/總述

- I.當因為非具體包含在規則內的任何原因，停止比賽時，應該在最近（最後擊球）的爭球點爭球。
- II.如果某隊是因為兩個規則的犯規引起的比賽停止（例如：高杆擊球和故意越位），應該在犯規隊獲得最少優勢區域的爭球點爭球。
- III.比賽中兩隊都違反規則導致比賽停止，應該在那個區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V.由於進攻隊員在攻區導致的比賽停止，應該在中區最近的爭球點爭球。除非守隊同時被判罰。
- V.如果隊員把球挑高後碰到計時鐘或任何冰面上方的障礙物，停止比賽，在離打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53 -判定爭球點/判罰後

- I.如果隊員們被判罰，導致某隊的處罰時間被置於計時鐘上，應該人數缺少的隊的端區的其中一個爭球點爭球。
以下是例外：
- (1).在進球後的判罰，在中心爭球點爭球。
- (2).在一局的結束，或開局前的判罰，在中心點爭球。
- (3).當防守隊被判罰，進攻隊員進入攻區並超過端區爭球圈外緣，在中區爭球點爭球。
- II.如果進攻隊員在攻區爭球時被判罰，應該在被判罰隊的守區爭球點爭球。
- III.如果同一次比賽停止期間，兩隊均有判罰，但是在不同的情況，或由於不同的原因，那麼在最後犯規的隊的守區爭球。
- IV.當雙方的判罰都被顯示在計時鐘上，在最近比賽停止的爭球點爭球。
- V.如果攻隊隊員在他的攻區被判違例或者嚴重違例，在最近比賽停止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54 -判定爭球點/受傷

- I.當因為隊員受傷停止比賽時，要根據當時球的位置決定爭球點，並且要根據當時控球的隊伍來吹哨停止比賽。
- II.如果受傷隊員的隊在攻區控球，無論受傷隊員位於哪個位置，都要在攻區藍線外的爭球點爭球。
- III.如果受傷隊員的隊在中區控球，無論受傷隊員位於哪個位置，都要在中區離比賽停止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V.如果受傷隊員的隊在守區控球，無論受傷隊員位於哪個位置，都在守區爭球點爭球。
- V.如果場內裁判員受傷，要立即停止比賽，除非某隊有立即得分的機會，接著在離停止比賽時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55 -判定爭球點/守區

- I.防守隊員在守區沿板牆封堵球，如果比賽停止，在比賽停止的那側爭球點爭球。
- II.進攻隊員往前射或傳球，在中區被防守隊員彈出界外，在中區離彈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II.攻隊隊員往前射或傳球，防守隊員在他的守區將球彈出界外，在守區離彈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V.如果攻隊有意越位，要回到他的守區，發生越位的那側爭球點爭球。

規則56 -判定爭球點/中心爭球點

- I.以下情況在中心爭球點爭球
 - (1).每局開始。
 - (2).射中得分後。
 - (3).場內裁判員錯判死球後。
- II.兩隊隊員在中區紅線附近沿板牆堵住球。
- III.替換守門員早入，當犯規隊控球，比賽停止在攻區半場，但僅限於越過中區紅線，這種情況下，在中心爭球點爭球，如果比賽(球)停止在中區紅線(攻區半場)之前，那麼在離比賽停止最近那個區的爭球點爭球。
- IV.當球在中區時，不是因為某隊的具體原因導致的比賽停止，在藍線間的（中區）最近爭球點爭球，當不清楚哪一個是四個點中的最近的點時，在對主隊有最大優勢區域的中區爭球點爭球。

規則57-判定爭球點/攻區

- I.如果進攻隊員在攻區沿板牆堵球，主裁認為需要停止比賽的，要在攻區藍線外爭球。
- II.如果進攻隊員在攻區藍線內將球射出防護玻璃，球沒有碰到對方隊員的身體或球杆，要在藍線外離射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II.如果進攻隊員在攻區內將球射出防護玻璃，但球碰到對方隊員的身體或球杆，要在藍線內離最後碰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V.射門的隊員無論從哪將球射出，沒有彈到任何地方，直接打到球門框架後出界，要在攻區內離射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V.當攻隊隊員以高杆擊球、踢球，或任何被場內裁判員或錄影監門員判定為非法方式的，將球打入球門，應該在藍線外爭球。
- VI.球從裁判員身上直接彈入球門，應該在離彈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VII.如果攻隊隊員在他的攻區碰撞移動球門，並且未試圖避免這個碰撞，應該在靠近攻區的中區爭球點爭球，可是，如果該隊員是被守隊隊員推向球門而導致的球門移動，應該在攻區內的爭球點爭球。
- VIII.有四種情況是比賽停止在攻區藍線內，爭球在藍線外：
- IX.如果場內一個或所有的後衛或從攻隊隊員席下來的任何隊員，在爭吵期間進入攻區，越過端區爭球圈的外邊緣；
- X.攻隊隊員將球射或彈出界，球沒有以任何方式彈到球門或守隊隊員。
- XI.攻隊隊員在攻區高杆擊球；
- XII.攻隊隊員在球門區內佔據位置。

規則58 -爭球程式

- I.場內裁判員必須在九個被指定的爭球點執行上爭球。
- II.每隊只允許一個隊員參加爭球。
- III.爭球隊員應面向對方的端區，相距一個冰球杆長度的距離，杆刃放在冰面上爭球點的白色標記上。
- IV.如果只有一個隊員準備好爭球，並且其他所有的(不參加爭球的)隊員都就位的話，場內裁判員可以執行爭球。
- V.在守區半場爭球時，守隊隊員要先放球杆在冰上，攻隊緊接著再放球杆。
- VI.在中心爭球點爭球時，客隊隊員要先放球杆在冰上。
- VII.所有不參加爭球的隊員的球刀必須位於爭球圈外(可以踩線上)，隊員的球杆可以放爭球圈內，但是兩隊員的身體或球杆不能相碰。
- VIII.(參加爭球的)隊員的球刀必須位於他標誌線(可以踩線上)的一側，隊員的球杆可以放在標誌線內，但是兩隊員的身體或球杆不能相碰。
- IX.位於兩條藍線之間時，爭球期間所有隊員必須位於自己的一側，與執行爭球的隊員保持合適的距離，爭球程序期間必須保持穩定，不能隨意移動或影響干擾爭球程式。
- X.一旦隊員就位爭球了，他們就不能更換位置。

規則59-爭球違例

- I.如果一方或雙方執行爭球的隊員在指示下未能正確的站位，場內裁判員可以把他或他們由場內隊友替換掉。
- II.如果未參加爭球的隊員，過早侵入爭球圈，場內裁判員將停止爭球。犯規隊的爭球隊員必須被替換。
- III.如果未參加爭球的隊員，過早侵入爭球圈，並且球已經被擲出，將停止比賽，重新爭球。除非，非犯規隊得到球權，繼續比賽，如果比賽被停止，犯規隊的爭球隊員必須被替換。
- IV.爭球違例後不允許換人，直至重新爭球後，比賽開始。除非發生某隊受罰影響場上人數實力。
- V.如果隊員因踢球給隊友而贏得爭球，將停止比賽，並重新爭球，犯規隊的爭球
- VI.隊員必須被替換。
- VII.如果隊員因手傳球給隊友而贏得爭球，將停止比賽並重新爭球，犯規隊的爭球隊員必須被替換，如果爭球中，爭球隊員手傳球，但是對方隊員得到球權，要繼續比賽，這種情況，場內的任何裁判員都可以吹哨。
- VIII.同一次爭球中，發生第二次爭球違例的任何隊伍，將被判隊小罰。
- IX.場內裁判員擲球後，當球還在空中時，不能敲擊或用手打球來贏得爭球。
- X.爭球時，如果隊員在裁判員擲球前越過限制線，被認為是爭球違例。
- XI.爭球時，如果隊員在裁判員擲球前，對對方隊員的身體或球杆的任何接觸，都被認為是爭球違例。

規則60-電視廣告暫停

- I.電視實況轉播的國際冰聯比賽，每局設2次廣告暫停。
- II.比賽開始後的14:00分鐘及8:00分鐘時，分別進行這兩次廣告暫停。
- III.不能進行電視廣告暫停的是:
 - (1).判定死球後。
 - (2).多打少期間。
 - (3).進球後。
 - (4).判罰任意球導致的比賽停止。
- IV.如果在規定的時段沒能進行廣告暫停的話，那麼會於下一個廣告時段的第一次比賽停止後執行，第二次的廣告暫停將會於播出第一次廣告時段後，2次的比賽停止後進行。
- V.如果發生另一意外而錯過第二次廣告播出的話，會自動重複這個程式，直到完成所有的廣告暫停。
- VI.唯一的例外是，當某隊員被判5分鐘大罰時(不是同時的)，這種情況下，商業廣告將於約定的時間播出。
- VII.加時賽期間不能進行電視暫停。

規則61 -隊伍暫停

- I.常規賽和加時賽期間，允許每隊有一次30秒鐘的暫停。
- II.比賽停止期間，教練或者教練指定的一名隊員可以向主裁請求暫停。
- III.兩隊的場上隊員和守門員，都可以在暫停期間回到各自的隊員席。
- IV.兩隊可以在同一次比賽停止期間提出暫停，第二個要求暫停的隊必須在第一個暫停結束之前通知主裁。
- V.在射門比賽期間，或一局開始前，或一局結束後，某隊不能要求暫停。
- VI.隊員換人程式已經完成後，某隊不能要求暫停。
- VII.爭球違例後，某隊不能要求暫停。
- VIII.比賽進行中，某隊不能要求暫停。

規則62 -加時賽

- I.任何必須分出勝負的比賽(例如:不允許平局的比賽)，和常規賽結束後是平局的，必須增加一個5分鐘，或10分鐘，或20分鐘突然死亡法的加時賽。
- II.對於5分鐘，或10分鐘的加時賽，在常規賽後的局間休息時間是3分鐘，不進行清冰，並且隊伍不更換場地。
- III.對於20分鐘的加時賽，在常規賽後，進行清冰時，兩隊要回到更衣室，局間休息時間是標準的15分鐘，並且隊伍交換場地。
- IV.關於在加時賽中的判罰及人員調整，參閱規則115。

規則63 -射門比賽

- I.另見規則第176-178條任意球的程式
- II.如果在突然死亡加時賽中沒有進球的話，將進行射門比賽，決定勝負。
- III.在射門比賽開始之前，在兩個端區爭球點之間的冰場的整個中心部分將進行清冰。
- IV.主裁召兩隊隊長到裁判區，擲硬幣，勝者選擇是否先射門。
- V.守門員將防守與加時賽相同的端區。
- VI.每隊的守門員可以在每次射門後作替換，但是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重新射門的話，那麼該隊員和守門員都要留在場上，除非受傷。
- VII.每隊派三個不同的隊員交替射門（A，B，A，B，A，B，），不必先記錄隊員號碼，在主裁吹哨示意開始射門前，都可以更換射門隊員。
- VIII.所有登記在比賽記錄表中的兩隊隊員均有資格參加射門比賽，除了加時賽結束後而受罰時間還未結束的隊員，和被判嚴重違例或停賽的隊員，這些隊員在射門比賽期間必須留在隊員席或更衣室。
- IX.六次射門後，進球最多的隊伍被宣佈為比賽的勝者，如果比賽的結果在六次射門之前已經得出，那麼不需要再進行之後的射門。
- X.如果在六次射門後仍然是平局，那麼會繼續進行突然死亡法。
- XI.突然死亡法就是，每隊各派一名隊員來射門，直到決出勝負，任意隊員，包括此前參與第一步驟的隊員，都有資格在接下來的可能發生的多輪對決中進行射門。
- XII.在前三輪首先射門的隊伍，從第四輪射門開始，換為後射門，直到決出勝負。
- XIII.如果在裁判的催促下，教練沒有派隊員射門，或者隊員放棄射門，那麼宣佈本次“不進球”，對方球隊將繼續下一個射門。
- XIV.如果某隊放棄射門比賽，對方將贏得比賽。
- XV.僅允許主裁，對球是否越過球門線有疑問時，才可以與錄影監門商討，在射門比賽期間不能對錄影監門提出所有其他的使用。

第六章 競賽規則（比賽停止）

概述：裁判員一爭球就開始比賽，違反以下制定的其中一條規則，或者任何事件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時（如球出界、球被封壓等），場內裁判員吹哨停止比賽。

規則64-觀眾干擾

- I.任何被觀眾干擾的事件，都必須由場內裁判員報告給專門權利機構。
- II.觀眾往冰面扔東西，導致比賽受阻，要停止比賽，然後在距離停止比賽時的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II.隊員被觀眾抱住或干擾，要停止比賽。
- IV.如果受到干擾的隊員的球隊正在控球，等到更換球權後再停止比賽。

規則65-死球/混合型死球

- I.人數相等或人數多於對方的隊，從自己半場以任何方式射球（球杆，手套，球刀，身體打球），包括從板牆或防護玻璃反彈，球沒有接觸到任何隊員，球越過對方球門線，形成死球。
- II.根據混合型死球規則，邊裁必須做兩個判斷，首先，必須判斷球是從自己半場射出，並且會越過攻區的球門線，其次，必須判斷防守隊員或進攻隊員誰將首先接觸球。
- III.第一個隊員到達端區爭球點的瞬間就必須做第二個判斷，並且不晚於這個時間，可以早做判斷。隊員球刀的位置是決定性的因素。
- IV.如果球從一側射出，沿著板牆從另一側回到中區，邊裁應該判斷哪個隊員會首先接觸球，這種情況下，決定性的因素不是端區爭球點的位置，而是球本身。
- V.如果沒有隊員去爭搶球，防守隊員一旦越過他的防守藍線，並且球越過球門線，就可以判定死球。
- VI.如果雙方爭搶球的位置很接近，判定死球。
- VII.死球的狀況中，當比賽停止時，應該嚴格執行避免關於身體接觸的規則。
- VIII.死球狀況中，當因為進攻隊員佔據優先位置而解除死球時，隊員必須遵守關於身體接觸的規則去爭搶球。

規則66-死球/比賽詳解 另見規則205-死球和守門員

- I.對於死球，整條中區紅線是進攻半場的一部分，一旦隊員“獲得線”，他可以將球從（越過）紅線之後射出，這樣就不導致死球。
- II.“獲得線”，在球杆上的球（不是球刀）必須接觸中區紅線。
- III.只有人數缺少的隊（場上人數少於對方），允許從自己的半場將球射出，越過對方的球門線，不發生死球。
- IV.判斷隊員人數是否缺少，是當球離開隊員球杆的瞬間的場上人數，如果隊員受罰時間結束，記罰員已經打開門，但是隊員還沒有進入冰面，就死球的規則解釋而言，視為他在場內。
- V.如果沒有因為受罰而導致場上隊員缺少，不視為人數缺少。
- VI.如果球打到裁判後彈到端區，仍然形成死球，但是如果由於打到裁判後，球速很慢地滑向端區，並且不越過球門線，應該解除死球。
- VII.判定死球後，接下來在打死球隊的，離打出球最近的，端區爭球點爭球。
- VIII.如果裁判誤判死球，在中心點爭球。
- IX.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解除死球:
 - (1).爭球時，爭球隊員直接將球打成死球。
 - (2).任何對方隊員，除了守門員，可以在球越過球門線之前打到球的（包括隊員滑行速度慢，導致球越過球門線，或者滑行速度快但是在球過球門線之前沒有盡力去得到球）。

- (3).如果隊員在換人過程中，不去打球而是去隊員席換人，無論是避免場上多人的判罰還是其他原因。
- (4).如果球打出後，越過球門線前，接觸到對方隊員的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裝備。
- (5).死球過程中，如果守門員離開球門區，或他當時在球門區外，並且向球的方向移動。
- (6).球打到球門框架後越過球門線。

規則67-球出界

- I.當球被射出或彈出比賽區域（包括進入隊員席），或者擊打到，除了冰面上的板牆、防護玻璃以外的任何障礙物，將停止比賽，在離射出或彈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除非另有規則規定。
- II.由於隊員射或者傳球，擊中了在本方隊員席的隊員，這個隊員身體倚靠出板牆，或者整個身體探出到冰面，或者球通過開著的門進入本隊隊員席，而停止比賽的話，將會在離射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 III.由於隊員射或者傳球，擊中了在對方隊員席的隊員，這個隊員身體倚靠出板牆，或者整個身體探出到冰面，或者球通過開著的門進入對方隊員席，而停止比賽的話，在中區離對方隊員席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 IV.如果爭球時，球直接飛出場外，將在同一爭球點重新爭球，並且不因延誤比賽而判罰任何隊員。
- V.位於隊員席兩端的防護玻璃連接一個支柱，這個支柱連接一個彎曲的螺旋體(隊員席內側部位的防護玻璃)，如果球打到支柱，繼續比賽。如果球打到螺旋體，認為球出界。
- VI.如果球擊到任何一端球門後的掛網，認為出界，如果吹哨停止比賽，爭球適用正常的規則（例外另見規則70-ix）。

規則68-球在界牆護臺上

如果比賽期間，球打在沿著冰場內側的板牆護臺上，可以繼續比賽，並且隊員可以用任何合理的方式控球。

規則69-球在球門網上（底部和頂部）

- I.當球落在球門網外（包括在球門網後面的底部和球門網頂部）時間長於比賽許可的，或者被對方隊員壓住，裁判員停止比賽。
- II.如果因為防守球員停止比賽，在端區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II.如果因為進攻球員停止比賽，在藍線外的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V.隊員不耽誤時間的話，可以將球從球門網上敲下來，不論是從球門網後面的底端還是球門網頂部，比賽繼續。
- V.在從球門網頂端爭搶球的動作中，隊員球杆對球接觸點，適用正常的高杆擊球規則。

規則70-球打到端區掛網

- I.如果球在攻區內被射出，並直接打到掛網上，在攻區藍線外爭球。
- II.球在攻區內被射出，從防守隊員身上彈到掛網，在攻區內最近射出球的爭球點爭球。
- III.如果球是從攻區外被射出，並在直接打到掛網上，在離射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 IV.如果第iii項的射球發生在中區，在離射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 V.如果第iii項的射球發生在守區，在守區最近的爭球點開球。
- VI.如果球從攻區外面射出，彈到防守隊員後打到掛網上，在離彈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 VII.規則70-vi中，球在守區被彈飛，在守區最近的爭球點開球。
- VIII.規則70-vi中，球在中區被彈飛，在中區離彈出球最近，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 IX.如果球打到了掛網，但是裁判沒有吹哨，就像擊中了防護玻璃一樣，比賽繼續。

規則71-看不到球

主裁看不到球，會吹哨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最近的爭球點爭球，除非另有規則規定。

規則72-球打到球門

攻隊隊員射出的球擊到了球門框或者球門，然後直接飛出場外，沒有以任何方式碰到對方隊員，接下來在攻區爭球，如果球在擊中球門框或者球門之前或者之後，彈到防守隊員，接下來在端區離擊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73-球打到裁判員

I.在比賽進行中，不會因為球打到裁判員而停止比賽，除非：

- (1).球因此進入球門。
- (2).球因此出界。
- (3).裁判員受傷。

II.如果攻隊直接把球打或彈到裁判員後進球，進球無效，並且在離球彈到裁判員的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III.如果球打到裁判員，之後被以合法的方式射入球門，進球有效。

IV.如果球打到位於中區的裁判員，之後出界，接下來的爭球在中區，離球打到裁判員時最近的爭球點。

V.如果球打到位於端區的裁判員，之後出界，接下來的爭球在端區，離球打到裁判員時最近的爭球點。

規則74 -手傳球

I.不允許隊員用手抓住球，並且抓住球滑行，無論是為了避免衝撞或者控制球權。

II.當發生手傳球時，停止比賽，然後在離傳出球最近或者隊友接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選擇對犯規隊更不利的爭球點。

III.允許隊員在守區內手傳球，前提是接球的隊員和球都在守區內。

IV.如果隊員在他的守區，故意地用手套或者手臂將球傳給隊友，或者使他的隊伍獲得優勢，該隊友位於除了守區外的其他任何區域，要停止比賽，接下來將在守區，離手傳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V.位於中區的隊員不允許用手將球傳給位於守區的隊員，這種情況下，主裁要停止比賽，然後在守區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VI.如果攻隊隊員無論是用手套將球打入球門，或者是球先碰到手套後，再被隊員以任何方式打入球門，都進球無效，接下來將藍線外，最近手傳出球的爭球點爭球，使該爭球點對犯規隊沒有優勢。

VII.如果防守隊員用手拍球或手套打球，球進入自己的球門，進球有效。

規則75-高杆擊球/比賽行為

I.如果隊員的球杆高於肩膀以上擊球，接著無論是他或者他的隊友接到並控制球，或者這個球被打出界，停止比賽。

II.如果高杆擊球發生在攻區，接著隊友在攻區得到球，接下來將在藍線外，離隊友得到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III.如果高杆擊球發生在攻區，接著隊友在中區或者守區得到球，接下來將在離接到球最近的，對攻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IV.如果高杆擊球發生在中區，接下來將在守區，離隊友接球最近的那側爭球點爭球。如果高杆擊球發生在守區，接下來將在守區，離隊友接球最近的那側爭球點爭球。

V.在比賽中，高杆擊球的高度取決於隊員的肩膀，（但判定進球有效的高度是球門的橫樑）。

VI.如果隊員以任何方式用高於肩部的球杆觸球，而接球的是對方隊員，比賽繼續。

VII.如果隊員高杆擊球並射入自己的球門，射中有效，對方球隊得分。

VIII.允許“長曲棍球”的方式，隊員用球杆杆刃托球，前提是這個動作-舉起來的球杆(並且，延伸到球)，任何

時候都沒有超過肩部的高度。但是如果這個過程中任何時候球杆和球超過肩部的高度，就停止比賽。

IX. 緩判期間，非犯規控球隊的隊員高杆擊球，在被判罰隊的端區爭球。

規則76-高杆擊球，球進入球門 見規則97-ii

I. 如果進攻隊員的球杆高於球門橫樑，以任何方式導球，彈球，或打球，進入球門，進球無效，就算之後球彈到任何隊員、守門員、裁判員，或者彈到冰面，再彈入球門，也都進球無效。

II. 決定性的因素是球接觸到球杆的高度與球門橫樑的對比，如果球和球杆的接觸點等於或低於球門橫樑，進球有效。

規則77-防護玻璃/損壞

比賽進行中，防護玻璃任何部位出現了損壞，應立即停止比賽，修護後才能恢復比賽。

規則78-越位元

進攻的藍線是唯一的越位線。進攻隊員不能先于球越過藍線，這樣才不導致越位。

I. 整條藍線的寬度屬於球所在的區域。

II. 如果球在攻區藍線外，直到球整個進入藍線，球才算是攻區內。

III. 如果球在攻區內，直到球整個越出藍線，球才算是藍線外。

IV. 如果進攻隊員在攻區內，而球在中區，直到球整個進入藍線，球才能算在攻區內。

V. 越位取決於進攻隊員在攻區藍線上，冰刀和球的位置。如果進攻球員，在球整個越過藍線之前，雙腳就都越過了攻區藍線，就是越位，這包括了球的三維空間位置，如果球早于任何進攻隊員，位於藍線水平面的正上方，尚未造成越位。

VI. 隊員冰鞋位置只根據二維判斷，當冰鞋懸于空中時，不算在藍線上，除非鞋接觸冰面。

VII. 隊員可以一隻腳在藍線內，另一隻腳在藍線上或者藍線外，不越位。

規則79-越位元情況

I. 如果進攻隊員射或傳球，打到早於球進入攻區的隊友，判定越位，停止比賽。在離傳出或射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II. 當進攻隊員早于球進入攻區，隊友從攻區外射球，球從攻區內出界，停止比賽，判定越位，在離傳出或射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III. 如果防守隊員在他的守區，往外射或傳球來清區，球打到位於藍線外的裁判員，再彈回到藍線內，此時進攻隊員仍然在藍線內，越位緩吹。

IV. 如果防守隊員從他的守區外，傳球給，雙腳都位於攻區內的隊友，判定越位，在中區，離傳出或射出球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V. 如果防守隊員從他的守區傳球給，位於攻區內的隊友，判定越位，在守區離傳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VI. 如果進攻隊員位於攻區內，但是他控制球杆，在攻區藍線上，內外來回撥球，或者控球出攻區後又拉回攻區，判定越位。

規則80-越位元後爭球

如果造成越位，就停止比賽，然後根據以下情況進行爭球：

(1). 如果隊友早于球進入攻區，然後進攻隊員帶球過藍線，在最近的中區爭球點爭球。

(2). 如果傳或射出球發生在中區紅線和攻區藍線之間，在中心爭球點爭球。

(3). 如果傳或射出球發生在守區藍線和中區紅線之間，在靠近守區的中區爭球點爭球。

(4). 如果有意越位，在犯規隊的守區爭球點爭球。

- (5).如果進攻隊員從他的守區傳或射出球，在犯規隊的守區爭球點爭球。
- (6).如果傳或射球，造成越位緩吹後出界，在離打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7).如果守隊在越位緩吹時被判罰，在守區爭球點爭球。

規則81-不越位

- I.保持控球的帶球者，如果他的冰刀早於球進入藍線，不越位，前提是他的雙腳位於中區時已經控球，並且在球整個越過藍線時，球杆一直在控制球。
- II.如果隊員的球杆和一隻腳都越過了藍線，另一隻腳踩在中區，他接球，不越位。
- III.當進攻隊員還在攻區內，位於中區或攻區的守隊隊員將球打進他自己的守區（球杆拉球或傳球或踢球），不越位。

規則82-越位元緩吹

- I.如果進攻隊員早於球進入攻區，但是沒有碰球，裁判員舉手示意越位緩吹，如果守隊控制球，並且攻隊隊員沒有去搶球或迫使帶球者深入端區，而是撤出攻區，(攻隊隊員至少一隻冰刀接觸到藍線才算撤出攻區)，比賽繼續。
- II.在邊裁解除越位緩吹之前，進攻隊員必須完全清出攻區，或者防守隊員將球打出藍線，這之後，攻隊可以去控制球或再進入攻區。
- III.如果越位緩吹導致比賽停止，接下來在藍線外，離比賽停止時最近球的爭球點爭球。
- IV.如果越位緩吹期間，守隊不盡力將球打出自己的端區，並且攻隊不盡力全部清區，要停止比賽判定越位，然後到藍線外，在比賽停止時最近球的爭球點爭球。
- V.在越位緩吹期間，守隊將球打入自己的球門，進球有效。
- VI.在越位緩吹期間，只要沒有延誤比賽，守隊隊員在清區過程中可以運球到球門後面。
- VII.如果射球進入端區導致了越位緩吹，並且球被射入球門(無論是直接射入，或彈到隊員，守門員，裁判員之後進入，或者從防護玻璃，板牆彈入)，因為越位在先，進球無效進攻隊員可以清區後，再射門，這樣的話進球有效。
- VIII.越位緩吹期間，守隊隊員直接將球射出界，適用規則-延誤比賽，執行相應判罰。
- IX.規則82-viii的情況中，球彈到玻璃或隊友出界，球在藍線內，不判罰，但是由於越位緩吹，接下來要在中區爭球。
- X.規則82-viii的情況中，球彈到玻璃或隊友出界，球出藍線，不判罰，接下來在守區內射出或彈出球的那側爭球。
- XI.越位緩吹期間，攻隊隊員將球射出藍線，球彈到守隊隊員後出界，接下來在離射出球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XII.暫緩處罰的規則優於越位元緩吹的規則，當對守隊犯規緩判時，因為攻隊越位緩吹而停止比賽的話，要象判罰後的規則一樣，在守區爭球。

規則83-越位元緩判/混合式死球

- I.如果隊員為了解除死球，早於球進入攻區藍線，造成一個越位元緩吹，應該根據混合式死球規則判定死球，如果邊裁判斷該隊員先接觸到球但是越位，應該判定越位。
- II.在規則83-i中，如果，隊員先於判定死球之前，接觸球，越位緩吹，判定越位的，應該在射出球位置的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84-有意越位

- I.如果進攻隊故意越位元，目的是造成比賽停止，這樣要判定為有意越位。
- II.接下來在有意越位的球隊的守區爭球。
- III.越位緩吹被判定有意越位元的情況：

- (1).越位緩吹時，球被射向球門或球門附近，導致守門員救擋的。
 - (2).越位緩吹時，攻隊隊員去接觸球或企圖得到球權，無論是去打球還是去壓迫控球的防守隊員。
 - (3).越位緩吹時，攻隊進球(比如:球被射入球門)，這種情況下，進球無效。
 - (4).進攻隊員不盡力清區來解除越位。
- IV.如果球被打入攻區，導致越位緩吹，球以任何方式被打入球門，進球無效，(除非球被防守隊員有意的行為射入自己球門)。接下來要在有意越位的球隊的守區爭球。
- I.如果進攻隊員正在清區過程中，球意外打到在攻區內的進攻隊員，判定越位，而不是有意越位。

規則85-隊員受傷

- I.如果隊員有明顯的嚴重受傷，場內裁判員要立即停止比賽，並且召喚醫護人員上冰。
- II.任何其他的所有情況，如果隊員受傷不能繼續比賽或離開冰面去到隊員席，直到受傷隊員的隊得到球權，才停止比賽，如果他的隊有立即得分機會，繼續比賽。
- III.如果受傷的隊員被判罰，允許他回到隊員席，如果他被判小罰，大罰或停賽，他的隊要立即派一個隊員到受罰席代替受罰。
- IV.如果受傷的被判罰的隊員，在他的受罰時間結束前可以回到比賽，他必須去受罰席受罰剩餘的時間。
- V.由於隊員受傷而停止比賽時，受傷隊員必須離開冰面，並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不能返回冰面。

規則86-裁判員受傷

- I.比賽中場內裁判員受傷時，要立即停止比賽(除非某隊有立即得分機會)，檢查並處理該裁判員的傷勢，如果傷勢可以立即處理的，受傷的裁判員要去往主隊的隊員席，或者由主隊的醫護人員進行治療。
- II.如果主裁因受傷不能繼續比賽，另一個主裁(四人制中)成為唯一的主裁，三人制中，由裁判監督，受傷的主裁，或者領隊，選擇其中的一個邊裁履行主裁的職責。
- III.如果邊裁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無論是四人制還是三人制，如果主裁(們)認為有必要的話就換下他。
- IV.如果將由替補裁判上場，等他著裝並準備好，就可以進入比賽，在他著裝準備期，比賽繼續進行。

第七章 競賽規則（隊員替換）

概述：比賽期間隊員可以有兩種方式進行替換，比賽停止期間和比賽進行中，無論何種方式，關進行隊員替換的合法性，要應用特定的規則。

規則 87-場內/場外的定義

I. 隊員一隻冰刀位於冰上，一隻冰刀位於場外的隊員席，認為該隊員位於場外。除非該隊員打球，或者以任何方式接觸對方隊員，或者兩腳都在冰上。

規則 88-比賽進行中隊員替換

I. 隊員可以在比賽進行中的任何時候可以進行替換，前提是替換的隊員們都要在隊員席(的長度)前，距板牆1。5米(的寬度)範圍內，並且進行替換的隊員們不能以任何方式介入比賽。

II. 如果在替換過程中，當退場的隊員還在冰上時(在他至少有一隻腳跨入隊員席之前)，入場的隊員滑出1。5米區域並且參加比賽，該隊將被判罰場上多人。

III. 如果在替換過程中，當退場的隊員和入場的隊員都位於1。5米區域內，無論是誰，打球，或者接觸對方隊員，或者參加比賽，該隊將被判罰場上多人。

IV. 比賽進行中，進行替換的隊員們都位於1。5米區域內，隊員們都沒有以任何方式介入比賽，不判罰。

規則 89 -非法出入對方隊員席

I. 比賽中任何時候，都不允許隊員使用對方隊員席，除非意外。

規則 90 -藍線內的隊員席/越位

I. 越位緩吹期間，在攻區內的進攻隊員離開冰面，進入位於攻區內的隊員席，如果替換他上場的隊員是從位於中區 的隊員席進入冰面的，那麼認為他在場外，如果替換他的隊員是從攻區內的隊員席進入冰面的，並且還處於越位緩吹中，那麼替換上場的隊員必須要清出攻區，如果他清出攻區並且邊裁取消了越位緩吹，這個隊員不越位。

規則 91-比賽停止期間隊員替換

I. 一個或多個隊員的替換都構成了隊員替換。

II. 主隊有權作“最後的替換”必須由客隊首先作替換，讓隊員先上冰，主隊緊接其後作替換，如果任一隊伍未作正確的替換，主裁將禁止換人。

III. 某隊不遵守或延緩執行，或者有意錯誤執行該規則的，第一次會由主裁警告，之後會被因延誤比賽判隊小罰。

IV. 一旦完成換人，隊伍就不允許更改場上陣容，直到重新爭球開始比賽後。

V. 爭球違例後，不允許兩隊替換隊員。

VI. 爭球違例後，如果某隊或雙方被判罰，影響了場上某隊實力時，兩隊可以換人。

VII. 隊員席內的隊員，只有參加隊員替換的，才能在進球得分後進入冰面，不允許除此之外的其他隊員上冰慶祝。

規則 92-隊員替換程式

I. 隊員替換必須進行以下程式:

(1). 比賽一停止，主裁就示意客隊教練作隊員替換。

(2). 客隊有5秒的時間來作替換。

- (3).5秒鐘結束後，裁判員應舉起一臂，表示客隊不得再換隊員。
- (4).在手臂舉著時，主裁示意主隊教練替換隊員。
- (5).5秒鐘結束後，裁判員放下手臂，表示主隊不得再替換隊員。
- (6).當主裁一放下手臂，執行爭球的邊裁立刻吹哨，表示兩隊將有不超過5秒鐘的時間站位爭球。
- (7).7。5秒鐘一結束，或者在爭球隊員已準備好的情況下更早一些，邊裁可以擲球，邊裁的責任是確保所有的隊員正確列位爭球。
- (8).如果某隊想在他們規定的時間以後替換隊員，主裁要把隊員送回到隊員席，並警告教練，再次發生違反這個程式的犯規，將被因延誤比賽判隊小罰。

規則 93-死球後隊員替換

- I.不允許某隊打死球後的爭球前，進行隊員替換，這些不能替換的隊員是指在死球形成過程中，球離開隊員球杆的瞬間，在場上的隊員。
- II.某隊在打死球後，企圖換人的，第一次，主裁警告，第二次因延誤比賽判隊小罰。
- III.如果某隊打死球後，在比賽停止時使用暫停，仍然不允許隊員替換。
- IV.可以允許替換的是:替換一個守門員上場，這個守門員是之前已經被隊員換下場的。
- V.替換受傷的隊員或守門員。
- VI.某隊被判罰而影響場上隊員實力，允許打死球的隊作隊員替換，但是要在被判罰隊的守區爭球。
- VII.死球時，隊員的球杆損壞，允許他去隊員席更換新球杆。

第八章 競賽規則（進球）

概述：適用於進球有效以及進球無效的特定規則。

規則94-進球得分

- I.比賽中，當某隊將球射或導入球門，並且球整個越過球門線，主裁和/或錄影監門認為是合法的，進球得分(例外，見規則99- vii)。
- II.當球射進兩球門柱之間、橫樑以下，並完全越過了球門線，進球得分。
- III.守隊隊員以任何方式(射、踢)將球導入球門，進球得分。
- IV.隊員射球，球被意外擊打到隊友身上任何部位後，彈進球門，進球得分。
- V.球越過球門線，必須是整個的。
- VI.比賽停止期間，任何的射入球門，都不算進球得分。
- VII.進球之後，一旦已經在中心爭球點執行了爭球，那個進球就算正式進球得分，不支持在爭球之後得到的，進球無效的錄影證據。
- VIII.比賽中，任何同一時間，只能判定一個隊一個進球得分，如果某隊進球後，未能停止比賽，之後又出現另一個隊進球得分，這時錄影重播顯示第一個已經進球有效，第二個進球要被取消的話，應該判定第一個進球得分，並且要將計時鐘調整回到第一個進球的時間(調回比賽時間和受罰時間)。
- IX.如果在規則94-viii中，根據之後的重播，錄影監門員判定第一個是非法進球的，那麼判定第二個進球得分並且不調整計時鐘的時間。
- X.在規則94-viii 中，要執行兩個進球之間的任何判罰，或者在第二個進球後的判罰，除非某隊進球得分前，對另一隊緩判的第一個小罰(適用於緩判期間，關於進球後解除判罰的規則)
- XI.如果球在任何時候都沒有高過肩部，允許隊員以 "長曲棍球"的方式，用球杆杆刃托球，掃進球門(另見規則75-ix)。
- XII.球被進攻隊員的球杆或身體彈入球門，這個進攻隊員在守門員在球門區內，在球進入球門區的三維空間之前已經侵入球門區的，進球無效，並且要在藍線外的爭球點執行爭球。
- XIII.規則94-xii中，如果隊員沒在球門區內，但是他的球杆放在裡面，然後球從球杆上彈入球門，如果該球杆沒有干擾守門員的防守能力，進球有效，如果球杆干擾了守門員，進球無效，並且要在藍線外的爭球點爭球。
- XIV.為使進球合法有效，球必須在每局時間結束前越過球門線，如果計時鐘沒有計時，可以諮詢錄影監門員，任何情況下，主裁作最後的決定。
- XV.當受罰時間結束，如果記罰員未能打開門，導致受罰隊員延遲進入比賽，這時對方進球，那麼進球有效。

規則95 -球門區與進球得分

- I.如果進攻隊員被防守隊員推、搽或者被犯規，導致他進入球門區，此時進球，那麼進球有效，除非他有足夠時間離開球門區。
- II.如果球掉進球門區，之後被進攻隊員用球杆打入球門，進球有效。
- III.如果在球越過球門線，進入球門的瞬間，一攻隊隊員位於球門區內，他的位置對守門員的防守及跑位能力絲毫沒有影響，進球有效。
- IV.射中時，如果守門員位於球門區外，進攻隊員阻止他回到球門區，或阻止他跑位的，進球無效，並且進攻隊員要因干擾而被判小罰。
- V.球門區是三維立體的，所有球門區的規則不僅適用於藍色冰面區域，而且適用於藍色冰面區域上方至球門橫樑之間的空間。

規則96 -球刀導致的進球

- I.如果球被進攻隊員明顯的踢入球門，射中無效。
- II.明顯的踢的動作是冰刀沿冰面移動或擺動的動作，以此動作使球進入球門。
- III.如果進攻隊員踢球，球被守門員救擋之後，再被任何隊員或隊友射進球門，進球有效。
- IV.如果進攻隊員踢球，球直接從守門員身上或他的護具上，或任何隊員身上彈入球門，進球無效。
- V.如果進攻隊員，以任何方式轉動冰刀試圖使球彈到冰刀上，並且彈入球門，如果沒有故意踢的動作，進球有效。
- VI.如果進攻隊員試圖將球踢到球杆上，但是球杆在球被踢入球門前未能接住球，進球無效，因為是明顯踢的動作使球進入球門。
- VII.如果進攻隊員與對方隊員擠貼在一起，在此期間，當他試圖保持平衡時，他用明顯踢的動作使球進入球門，進球無效，明顯的踢的動作是唯一的標準，而不是與對方隊員的擠貼。
- VIII.如果球在進攻隊員的球杆上，他踢球杆，使球進入球門，進球無效。

規則97 -進球無效/比賽行為 另見規則184-186，關於守門員和球門區犯規的規則。

- I.如果球被攻隊隊員踢入、扔入、用手打入，或用其它球杆以外的方式故意導入球門內，即使球之後碰到任何隊員，守門員或裁判員彈入，進球無效。
- II.攻隊隊員用高於球門橫樑的球杆，以任何方式擊，彈或拍打球，進入球門，即使球之後碰到任何隊員，守門員或裁判員身上彈入，或者從冰面上反彈入球門，進球無效。決定性的因素是當球接觸球杆時與橫樑的高度關係，如果那個接觸點的高度低於球門橫樑，進球有效。
- III.如果球是從場內裁判員身上直接彈入球門，即使球之後碰到任何隊員，守門員身上彈入球門，進球無效，如果球打到場內裁判員，之後被合法的打入球門，進球有效。
- IV.當球被一名防守隊員壓在身下，進攻隊員將球和這名隊員一起推入球門，進球無效。
- V.從隊員席下來的隊員非法進入比賽，當他在場內時，他的隊進球，進球無效。
- VI.隊員由於自己或受罰員的錯誤，過早離開受罰席，當他在場內或已經被替換，他的隊進球，進球無效，並且這個隊員必須回到受罰席罰滿剩餘的時間，如果期間另有判罰，也要罰。
- VII.主裁有權與邊裁商討導致進球的事件。如果進球前，主裁未能發現，而邊裁觀察到進攻隊員有大罰，嚴重違例，停賽或違反體育道德的犯規，邊裁可以向主裁報告這個事件，主裁可以決定取消進球並且判罰。
- VIII.如果一局時間結束後，球才整個越過球門線，進球無效。
- IX.如果在球越過球門線之前，主裁已經吹哨停止比賽，進球無效，錄影監門不重播此類事件。

規則98 -進球/球門移動

- I.防守隊員移動自己的球門，進攻隊員進球。以下情況進球有效:
- II.進攻隊員的射門，早於球門移動。
- III.主裁認為球進入球門時，球門處於正確的位置上。
- IV.當進攻隊員突破時，如果守門員離場換上隊員，隊友移動球門，判定進球。
- V.以下情況認為球門移動:
 - (1).兩球門釘不在各自的孔裡。
 - (2).一個或兩個球門釘脫離。
 - (3).一個或兩個球門柱不是平坦的位於冰面上。
- I.要使進球有效，進球的瞬間，其他所有沒使用球門釘的球門框架必須平坦的置於冰面上。

II.比賽中，如果球門有任何移動，沒有被移回到正常的位置，都要停止比賽。如果被移回正常的位置，繼續比賽。

III.球越過球門線之前，球門移動的，進球無效，除了規則98-i。

規則99-使用監門錄影系統判定進球

I.只有在主裁或錄影監門員的要求下，錄影監門員才會與主裁商量，主要是與錄影監門員商討決定進球的合法性。

II.如果進球或看似進球，主裁會立即判定，然後，如果需要的話，他會與錄影監門員商量，錄影監門員有責任確認主裁的判定，如果有合適的證據，可以提出異議。

III.如果錄影重播無法作出結論，那麼主裁的最初判定成立。

IV.如果錄影監門員需要與主裁商議的可能性的進球，是場內裁判員都沒能留意到的，那麼錄影監門員的意見是決定性的。

V.比賽停止時，錄影監門員和場內裁判員都沒有商討一個可能的進球，接著爭球之後就不允許再進行錄影重播。

VI.如果一局結束後，錄影監門員或主裁都沒重審比賽的話，一旦隊員離開冰面就不能再重審。

VII.只有以下情況才能由錄影監門員重放錄影系統(其他的使用，參閱規則45-iii)：

(1).球越過球門線。

(2).球門被移動前，球進入球門。

(3).在一局比賽結束前或後的瞬間，球進入球門。

(4).球被進攻隊員的手導入，被冰刀踢入球門，被進攻隊員故意以身體任何部位打入球門。

VIII.球從場內裁判員身上彈入球門。

IX.球被進攻隊員用高於球門橫樑的球杆擊入球門。

第九章 處罰（時間及情形）

概述：由場內裁判員執行判罰。

關於守門員的所有犯規，見第十二章 守門員的具體規則。

規則100 -可判罰的時間

- I.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進行判罰，包括60分鐘的常規比賽，加時賽，射門比賽，比賽停止期間，隊員離開冰面去往更衣室期間。
- II.如果犯規被判罰並且被記入比賽記錄表，場內裁判員必須直接觀察到這些犯規，包括在賽前，賽中、賽後的所有事件。
- III.比賽前的時間是指，爭球之前，當場內裁判員和隊員已經在冰面上，但比賽尚未開始。
- IV.不判罰發生在熱身期間的，任何場內或場外的犯規，因為當時場內裁判員沒在賽事中，這些犯規由替補裁判員處理，必要的話，由專門權力機構處理。
- V.比賽期間或賽後，不允許隊員或隊的官員進入場內裁判員更衣室，任何此類犯規要報告給專門權力機構。

規則101-處罰的定義

- I.兩人裁判制中，隊員的同一個犯規行為，不能由兩個主裁判罰，但是兩個主裁可以分別判罰同一個隊員的兩個犯規行為。
- II.如果即將被判罰的某隊正在控球，立即停止比賽，如果對方在控球，繼續比賽，直至被判罰的隊控球。
- III.在緩判期間，控球的隊進球得分，要取消第一個小罰，如果判雙重小罰，那麼取消其中一個小罰，另一個要判罰，如果判大罰，違例或停賽，即使對方進球，這些還是需要被判罰。
- IV.緩判期間，即將對多個隊員判兩個或多個處罰的，並且對方進球得分，主裁要詢問隊長，取消哪個處罰，再執行第二個及其他的處罰，不考慮判罰的順序。
- V.突破的進攻隊員被對方犯規，根據犯規的程度，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無論任意球是否進球，都要執行這個大罰。
- VI.被判罰後，隊員必須立即去受罰席或更衣室，除非場內裁判員另有指示。 不這麼做的，要被加判隊小罰。
- VII.某隊同時被判多個處罰，影響場上人數實力時，隊長必須告知主裁這些隊員受罰的順序，因為之後的判罰會導致其中一個受罰隊員可以先離開受罰席。
- VIII.如果隊員在第三局(最後10分鐘內)被判違例的，必須去更衣室，以防止他參加加時賽和射門比賽。

規則102 -計時鐘上的處罰

- I.受罰時間長度及結束時間顯示在計時鐘上的處罰。例如:如果小罰被判的時間在4:58，結束在2:58。如果一個大罰被判的時間在13:05，結束在8:05，無論受罰隊員是否到時就上冰，而對於同等處罰的小罰和違例，隊員要在受罰 時間結束後的第一次比賽停止才能回到場內。
- II.只有顯示在計時鐘上的處罰，等這個處罰時間結束後，才允許隊伍在比賽中增加隊員。沒有顯示在計時鐘上的處罰，包括同時的小罰或大罰，違例、嚴重違例和停賽。
- III.必須顯示在計時鐘上處罰包括小罰，雙重小罰，大罰和停賽。
- IV.暫緩開始計時的處罰，要等到實際開始計時才會被顯示在計時鐘上。
- V.對於違例，隊員要等受罰時間結束後的第一次比賽停止才能返回場內。
- VI.對某隊的多個處罰，只允許隊員在他們自己的受罰時間結束後才能返回場內。 某隊員在其他隊員的受罰時間結束後—不是他自己的受罰時間結束—返回場內，要被加判。

規則103 -人數缺少

- I. 某隊人數缺少是指，比賽中由於一個或多個判罰導致場上人數少於對方。
- II. 當某隊人數缺少，對方進球得分，如果該人數缺少是由於小罰或隊小罰導致的，那麼受罰隊員可以立即返回場內。

規則104 -110 -處罰的時間總結(對某隊員)

- I. 小罰/隊小罰 = 2分鐘置於計時鐘上(2 PIMs)。
- II. 大罰= 5 分鐘置於計時鐘上+自動嚴重違例，計時鐘上不顯示 (25 PIMs)。
- III. 小罰+大罰= 5分鐘置於計時鐘上，然後2分鐘置於計時鐘上 + 自動嚴重違例，計時鐘上不顯示 (27 PIMs)。
- IV. 違例= 10 分鐘，時間不置於計時鐘上 (10 PIMs)。
- V. 小罰+違例= 2分鐘置於計時鐘上+ 10分鐘，計時鐘上不顯示 (12 PIMs)。
- VI. 小罰+嚴重違例= 2分鐘置於計時鐘上+比賽剩餘時間，計時鐘上不顯示(22 PIMs)。
- VII. 嚴重違例 = 比賽剩餘時間，計時鐘上不顯示(20 PIMs)。
- VIII. 停賽= 5分鐘置於計時鐘上 +比賽剩餘時間，計時鐘上不顯示(25 PIMs) + 自動停賽一場。

規則104 -處罰的時間/小罰-隊小罰

- I. 小罰是受罰隊員必須受滿兩分鐘的比賽時間，這個時間內不允許替補，如果對方多打少期間射中得分，第一個小罰結束，受罰隊員可以返回場內。
- II. 如果某隊在多打少期間，任意球射中得分，受罰隊員不能返回場內。

規則105 -處罰的時間/大罰

- I. 大罰由5分鐘的比賽時間加自動嚴重違例構成，5分鐘內不允許替補，被判罰隊員必須去更衣室，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隊員替他受罰，期間無論對方進多少個球。這個隊員必須受罰滿5分鐘。
- II. 一旦5分鐘結束，允許隊員替補。賽後 由專門權利機構執行對大罰的重審。

規則106 -處罰的時間/小罰和大罰

- I. 當某隊員同時被判一個小罰和一個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時，先受大罰，然後再開始小罰，被判罰隊員 必須去更衣室，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一個隊員替他受罰。
- II. 當同隊的兩個隊員同時分別被判一個小罰和一個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該隊已經人數缺少時，應先受小罰，大罰的受罰時間要等到該隊第一個受罰時間結束才開始，被判大罰的隊員必須回更衣室，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一個隊員替他受罰。

規則107 -處罰的時間/違例

- I. 違例是10分鐘的比賽時間處罰，但允許立即替補，受違例處罰的隊員在受罰時間結束後應呆在受罰席直到其後的第一次比賽停止，除非該受罰隊員受傷，那麼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一個隊員到受罰席替罰。
- II. 隊員在一場比賽中受到第二次違例處罰時，成為自動嚴重違例，必須立刻離場至更衣室，但允許立即替補。並且不需要隊友替他受罰。
- III. 如果守門員被判違例，必須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一個隊員(停止比賽時的場上隊員)到受罰席替罰。

規則108 -處罰的時間/小罰和違例

I.某隊員在同一時間被判小罰和違例，受罰隊必須立即指派另一隊員到受罰席受小罰。場內不能替補，小罰時間結束後，這個隊員可以離開受罰席，但是被判罰的隊員必須留在受罰席受違例處罰。

II.即使有隊友 已經受小罰，違例也要等任何較小的處罰結束後才開始計時。

規則109 -處罰的時間/嚴重違例

I.嚴重違例要求受罰的隊員或隊的官員離場去更衣室，但場上允許立即替補。

II.錦標賽中，在同一場比賽中被判兩次嚴重違例的隊員，將被自動停止參加下一場比賽。

規則110 -處罰的時間/停賽

I.受停賽處罰的隊員，或隊的官員，應立即離場，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一個隊員到受罰席替他受罰5分鐘，5分鐘受罰時間結束後可允許場上替補。

II.停賽，將被自動停止至少下一場比賽。

規則111 -處罰情形

I.只有顯示在計時鐘上處罰才會影響場上人數實力(除了暫緩開始計時的那些處罰)。

II.可以在對方進球後，取消受罰回到場內的受罰隊員，他的隊必須在進球時(不算緩判)由於小罰或隊小罰而人數缺少，如果多個隊員受罰，第一個小罰或隊小罰結束(除非是與對方的同等小罰或隊小罰，這種情況下，取消下一個小罰或隊小罰)。

III.如果某隊已經因為大罰或停賽而人數缺少，又被緩判一個小罰或隊小罰，比賽停止前，對方進球得分，那麼取消示意緩判的處罰。

IV.對某隊員有小罰，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的緩判，對方在緩判期間進球得分，取消小罰，但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要被判罰，該隊員要立即去更衣室，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一個隊友替他受大罰或停賽。

V.某隊在同一次比賽停止時，被判2個或多個相同時間的處罰，在比賽開始前，該隊的隊長必須告知主裁，哪個隊員先返回場內(無論是對方多打少打時進球，還是受罰時間結束，隊員要離開受罰席)，主裁要相應地通知記錄員。

規則112 -同等處罰 另見國際冰聯規則解釋-同等處罰

I.當比賽的兩個隊在同一次停止比賽時被判含有數目相等、受罰的種類相同的處罰(小罰、大罰、停賽)時，這樣的處罰是同等處罰。

II.當兩隊在同一次比賽停止時被判罰，主裁要盡可能多地抵消相同的處罰(小罰，隊小罰，雙重小罰，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停賽)。

III.當兩隊5打5時，對每隊只判一個小罰或隊小罰的，兩隊將進行4打4，雙方受罰隊員必須到受罰席，場上不能替補，他們可以在受罰時間結束後返回場內。

IV.如果在規則112-iii中，一個或雙方受罰隊員被判小罰加違例，兩隊將進行4打4，並且要多一個隊員要去受罰席接受小罰，同時被判罰的隊員要受罰全部的12分鐘，受小罰的隊員在受罰時間結束後可以返回場內。

V.與規則112-i一樣的判罰，並且某隊人數缺少，對每隊相同時間，相同數目的同等處罰，允許立即替補，並且不影響暫緩開始受罰時間(見規則113)。

VI.如果兩隊已經實力不均，不是5打5，那麼不會由於可以互相抵消的同等處罰而導致更減少場上實力。

VII.如果兩隊被判多種處罰，根據同等處罰的規則，要取消相同數量的小罰，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和停賽，任何處罰的時間差要被置於計時鐘上，隊員要相應地受罰，他們要等受罰時間結束後的第一次比賽停止時，才能返回場內。

VIII.被判同等大罰或停賽的隊員必須立即回更衣室，但是不需要隊友替他到受罰席，除非其中有處罰被置於計時鐘上。

IX.如果涉及守門員的話，見規則207-ii和規則207-iv。

X.在同等處罰的應用中，小罰和隊小罰是一樣的。

規則113 - 暫緩開始處罰時間

I.比賽中的任何時候，某隊不可以少於3個場上隊員。

II.隊員們必須按他們自己受罰時間結束的順序返回場內。

III.常規賽期間，若某隊已有兩名隊員正受罰，又有第三名或更多隊員被判罰需要去受罰席，他的受罰時間要在前兩名受罰隊員之一的受罰時間結束時才開始計時，但他(們)一被判罰就必須去受罰席，在他(們)受罰開始計時之前，場上可以替補。

IV.3個或多個隊員的第一個處罰結束，該隊員不能返回場內，直到他的受罰時間結束的第一次比賽停止。

規則114 - 緩判

I.對大部分的處罰，要犯規隊的隊員控球，才停止比賽並且判罰。

II.球杆碰或蹭球，不算控球，除非犯規隊的這種接觸導致進球。

III.如果犯規隊沒控球，主裁要舉手示意，他將有一個判罰，但不會停止比賽，直到：

(1).犯規隊控球。

(2).球被停住。

(3).球出界。

(4).控球隊犯規。

(5).任何隊打死球。

(6).其他原因。

I.緩判期間，控球隊射中自己球門，那麼對方得分，但犯規仍然要被判罰。

II.緩判期間，被判罰的隊不能以自己的動作射中得分。

III.當主裁舉手後，控球的隊射中得分，進球有效，並且第一個小罰取消-如果有多個小罰的話，然後判定其他的處罰。

IV.如果被緩判的隊已經人數缺少，對方在緩判期間進球的話，之前已經在受的小罰自動取消，執行所有緩判的處罰。

V.如果被緩判小罰或隊小罰的隊，已經因大罰或停賽人數缺少，對方進球的話，取消緩判的處罰，大罰或停賽繼續受罰。

VI.如果某隊的緩判與進球幾乎同時發生，主裁未能在進球前及時吹哨停止比賽，他可以在比賽停止時取消進球並且執行判罰。

規則115-加時賽中的判罰

I.無論加時賽的比賽時間怎樣，如果常規賽結束後沒有判罰帶入到加時賽，或者加時賽開始前沒有判罰影響兩隊的場上人數實力的話，每隊必須要4個隊員和1個守門員。

II.某隊在加時賽中被判小罰，將進行4打3。

III.加時賽中的同等處罰不影響場上人數。

IV.某隊被判2個隊員的話，該隊要留3個隊員在場上，同時允許對方5個隊員。當不再有2人優勢時，於第一次比賽停止時進行調整，場上人數調整為4打4或4打3。

V.常規賽結束後，無論是5打4，還是4打3，加時賽開始都是4打3。

VI.常規賽結束後是5打3的，加時賽開始還是5打3，當受罰時間結束，比賽繼續，場內人數成為5打4或5打5，在第一次比賽停止時，要調整到4打4，或4打3。

VII.常規賽結束後是4打4，有隊員留在受罰席，加時賽開始還是4打4，並且受罰時間正常結束，場內人數成為5打4，或5打5，在第一次比賽停止時，要調整到4打3，或4打4。

VIII.常規賽結束後是4打4，受同等處罰的隊員留在受罰席，加時賽開始還是4打4。

IX.常規賽結束後是3打3，加時賽開始是3打3，當受罰時間正常結束，場內人數成為5打4或5打5，在第一次比賽停止時，要調整到4打3，或4打4。

第十章 處罰的種類

概述：以下是比賽中（包括常規賽60分鐘、加時賽、射門比賽以及賽後隊員離場回更衣室期間）處罰的定義，解釋和說明。

規則116-侮辱裁判員

定義：隊員或隊的官員試圖奪取場內裁判員的權力，詆毀場內裁判員，質疑場內裁判員的職業道德或水準，或與場內裁判員身體接觸。

I.小罰：

- (1).隊員對場內裁判員的判罰不滿，敲擊防護玻璃;
- (2).隊員對場內裁判員的判罰不滿，用球杆或其他物件敲擊板牆。

II.隊小罰：

- (1).認不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對任何裁判員使用不尊敬或罵人的語言或者大肆喧嘩裁判員的名字。
- (2).被判罰後，不遵從場內裁判員的指示立即去受罰席或更衣室。
- (3).隊的官員對場內裁判員的判罰不滿，用球杆或其他物件敲擊板牆。

III.違例：

- (1).隊員對裁判員的判罰進行質問或爭辯。
- (2).當邊裁去撿球時故意將球射開。
- (3).當場內裁判員向記錄員報告時進入或逗留在裁判區。
- (4).隊長可副隊長，無論在場內還是場外，對場內裁判員關於判罰，規則解釋，管理比賽不滿的。
- (5).隊員對場內裁判員的判罰不滿，用球杆或其他物件敲擊板牆，此前他已經因此被判小罰的。
- (6).隊員對場內裁判員的判罰不滿，用球杆或其他物件敲擊防護玻璃，此前他已經因此被判小罰的。

IV.嚴重違例：

隊員或隊的官員對場內裁判員使用不尊敬或罵人的語言，此前他已經因此被判小罰或者隊小罰的，如果這發生在比賽結束後，無論場內或場外，不需要先判小罰或隊小罰，可以直接判嚴重違例。

V.停賽：

隊員或隊的官員以任何方式接觸場內裁判員，損害比賽的進行。

隊員向場內裁判員揮舞球杆。

規則117-隊小罰

定義：隊員席內認得出或認不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損害比賽進行或違反規則。

I.隊員席內的犯規被判為隊小罰。

II.任何在冰上被判違例或嚴重違例的行為，如果發生于隊員席內認得出的隊員或官員，判罰與冰上的一樣。

III.隊小罰可以由，停止比賽時，在冰上的任何隊員受罰。或者規則另有規定。

IV.如果被判罰隊的主教練拒絕指派隊員受隊小罰或受守門員的罰，主裁可以指派隊員。

規則118-咬人

定義：隊員咬對方身體的任何部位。

I.咬人的隊員要被判停賽。

規則119-向界牆衝撞

定義：隊員用身體阻截、肘頂、非法衝撞或絆的方式使對方猛烈摔向界牆。

I.向界牆衝撞至少判小罰。

II.向界牆衝撞的方式使對方隊員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將被判大罰和嚴重違例，或停賽。

III.對方控球，沿著界牆擠貼他或圍著轉，不屬於向界牆衝撞。

規則120-損壞的球杆/用於比賽-替換

定義：不是完整的球杆，杆刃或杆柄損壞，或者不是整支球杆，屬於損壞的也是非法的球杆。

I.隊員必須立即扔掉損壞的球杆，如果他用損壞的球杆參加比賽，要被判小罰。

II.比賽中隊員使用守門員的球杆會被判小罰。

III.隊員的球杆被損壞，不能接受從隊員席或觀眾席扔到冰上的球杆，但可以去隊員席而接受隊員給他的球杆。這種傳遞，必須由手遞手完成。扔、投擲、滑射球杆的隊員要被判小罰。

IV.規則120-iii適用某隊員球杆掉落，他的隊友要幫他取回的方式。

V.任何時候都不允許隊員拿對方球杆，包括：

VI.在冰面上，對方隊員握著的球杆或扔掉的球杆。

VII.在隊員席內，對方隊員的球杆。

VIII.放在對方隊員席的球杆，違反本規則的要被判小罰。

IX.當隊員拿著(給隊友或守門員的)替換球杆參加比賽的，將被判小罰。

X.如果隊員接受從受罰席隊友給他的球杆，接球杆的隊員要被判小罰。

XI.沒有球杆的隊員可以參加比賽。

規則121-杆柄杵人

定義：隊員用拿球杆柄的上手，造成一個危險的突起，去頂杵對方身體。

I.企圖用杆柄杵人應判雙重小罰和違例。

II.隊員用杆柄杵人，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III.隊員用杆柄杵人使對方隊員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將被判停賽。

規則122-非法衝撞

定義：隊員助跑後，不必要的衝撞，跳起衝撞或襲擊對方。

I.隊員不必要的衝撞，跳起衝撞或襲擊對方，至少被判小罰

II.吹哨停止比賽後，隊員對對方進行身體接觸，該隊員有足夠時間可以避免這個接觸的，將至少因非法衝撞判小罰。

III.當守門員在球門區外時不論何種情況，對方隊員對守門員進行不必要的接觸，應按干擾或非法衝撞判罰。

IV.隊員非法衝撞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23-背後衝撞

定義：隊員撞向處於易受傷位置的對方隊員，他沒有意料，無意識被撞，並無法保護自己，被撞部位是身體的背部。

I.從背後以任何方式將對方隊員撞到界牆，球門框架，或者場地中的空處，將至少被判小罰和違例。

II.隊員從背後衝撞，粗暴地危害對方將被判大罰和嚴重違例。

III.隊員從背後襲擊，衝撞對方隊員使其受傷，要被判停賽。

IV.如果被撞隊員故意轉動身體，用後背造成接觸，不能按背後衝撞判罰，但可以根據其他的規則判罰。

規則124-衝撞頭頸部

定義：隊員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裝備對對方隊員的頭部或頸部直接衝撞或擊打，或推動、或迫使對方的頭部直接撞到界牆上的防護玻璃上，除了打架，這條規則適用取代所有類似的，關於對頭頸部的撞擊。

I.禁止擊中頭頸部。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任何直接對頭頸部的撞擊將被判罰。隊員衝撞對方隊員的頭部或頸部，將被判：

(1).小罰和違例。

(2).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

(3).停賽。

II.隊員衝撞頭頸部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停賽。

III.如果對對方隊員的衝撞發生以下的情況，應該判罰頭部衝撞：

IV.隊員用身體任何部位或裝備對對方隊員的頭部衝撞或擊打。

V.隊員利用任何上身部位逼使或迫使對方的頭部撞到防護玻璃或板牆上

VI.隊員伸出任何的上身部位碰觸對方隊員的頭部或頸部。

VII.隊員向上或向外伸展身體為了用任何的上身部位接觸對方隊員的頭部或頸部。

VIII.隊員跳起或雙腳離開冰面為了擊打對方隊員頭部或頸部。

IX.隊員抬頭帶球，就算預測到衝撞，對方隊員也無權撞擊他的頭頸部。

X.如果最初的衝撞是針對身體部位的，然後滑碰到頭頸部的話，不按衝撞頭頸部判罰。

XI.隊員衝撞一個朝向他滑行的，低頭帶球的對方隊員，如果他沒有向上的動作或抬高身體，不按衝撞頭頸部判罰。

XII.當對方隊員沖向他時，隊員在比賽中正常保持他的位置，這個接觸不按衝撞頭頸部判罰，除非違反規則124-iv 或124-v

規則125-撲倒絆人

定義：撲倒絆人是降低自己的身體，帶有明確的意圖衝撞對方的膝部。

I.隊員用撲倒或降低自己身體的姿勢，去衝撞對方膝部，應被判小罰，隊員靠近板牆屈膝來避免對方隊員的身體衝撞，導致對方隊員因此摔倒，應至少被判小罰。

II.隊員撲倒絆人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26-合手握球

定義：即使隊員可以用手套拍打球，或抓球後並立即放在冰面上，但是不允許他合手握球(例如:保持球在他的手套裡)，或握球時間過長-(長於抓著就放冰上)，或者抓住球滑行。

I.隊員站立或滑行時用手套抓球並握住球，無論是避開對方還是自己控球，都將因手握球被判小罰。

II.比賽中，隊員在自己的球門區外，從冰上用手或手套撿球，將被判小罰。

III.隊員在自己的球門區外，用手套在冰上壓球，將被判小罰。

IV.如果隊員在自己球門區的三維立體空間內用手套從冰上撿、遮、壓球，他的守門員在場內的，將被判任意球。

規則127-橫杆推阻

定義：隊員用雙手握全部離開冰面的球杆對對方身體做推阻動作。

I.隊員橫杆推阻對方，將至少被判小罰。

II.橫杆推阻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28-危險裝備

定義：任何導致受傷的材料製成的護腿和防護裝備，是危險的，並嚴禁使用。

I.主裁可以禁止任何隊員使用，他認為可能導致受傷的裝備。

II.使用非法裝備參賽的隊員，第一次將被主裁警告，未按主裁指示去調整，更換或牢固裝備的，將導致該隊的任何隊員因再次違反危險裝備規則，被判違例。

III.如果主裁認為隊員的球杆是危險的，該球杆必須被清理出場，但不判罰。如果隊員再次使用這個球杆，他將被判違例。

IV.主裁可以要求隊員去掉任何個人護具上危險的附件，如果這些附件很難摘除，隊員應該用膠帶將其包住或將其放到隊服裡面，使其不再對他人有危險，要求該隊員離場，並警告該隊。未按主裁指示做的，將導致該隊的任何隊員因再次違反規則，被判違例。

V.危險裝備包括裂開或破損的面罩或護目鏡。雖然允許隊員可以用這樣危險的裝備完成本輪比賽，但是在他下一輪比賽前必須修復或更換，否則將導致警告，然後被判違例。

規則129-137-延誤比賽

定義：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那些行為，拖慢比賽，迫使停止比賽，或妨礙比賽的開始。

規則129-延誤比賽-整理裝備

隊員停止比賽或拖延比賽來修復或調整裝備，將被判小罰。

規則130-延誤比賽-球門移動

I.隊員故意將球門移開其正常位置，判小罰。

II.如果在比賽的最後兩分鐘，或加時賽的任何時候，隊員故意移動自己的球門，主裁將判罰任意球。

III.當對方隊員突破時，隊員故意移動自己的球門，主裁將判罰任意球。

IV.當進攻隊員突破時，如果守門員已離場，該隊隊員將球門移動離開正常位置，主裁將判給非犯規隊：射中一球。

V.比賽中，球門被進攻隊員移動，此時守隊控球，並且很明顯的往前移動，那麼不停止比賽，直到球權更換，如果守隊往前移動並射中，進球有效。

VI.規則130-v中，如果球權更換(比賽停止)在守隊的藍線內，那麼要在中區靠近守隊藍線的爭球點爭球。

VII.規則130-v中，如果球權更換(比賽停止)在中區或守隊的攻區，那麼要在離比賽停止，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131-延誤比賽-摔倒壓球

I.隊員摔倒在球上或把球抓、攔、壓在身體或裝備下，導致比賽停止，他應被判小罰，可是由於隊員阻擋射/傳球，而導致球射進他的鞋，或打進他的裝備裡，比賽被停止不應判罰。

II.隊員用手把球遮進手掌或裝備裡，導致比賽停止，應被判小罰。

規則132-延誤比賽-非必要封堵球

對方未施壓力時，隊員用球杆、冰鞋或身體沿板牆或冰面上封堵球，將被判小罰。

規則133-延誤比賽-慶祝進球

進球後，只允許從隊員席下來的，那些參加換人的隊員上冰，其他多餘的隊員不能上冰慶祝，違反這條規則，主裁要警告兩隊，再次違反將被判隊小罰。

規則134-延誤比賽-遲列陣容

I.教練未按時派出，所需人數的隊員上冰，開始下一局比賽，包括加時賽，將被判隊小罰。

規則135-延誤比賽-射或扔球出界

- I.比賽中，隊員從他的守區，直接（不是彈飛）射、扔或拍球，球出界的(除了沒有玻璃的地方)，將被判小罰，決定性的因素是打出球的位置。
- II.隊員直接射球，使球越過板牆進入隊員席，但未越出隊員席後面的防護玻璃，不判罰。
- III.隊員在比賽中或比賽停止後，故意射球出界的，應被判小罰。
- IV.如果球從守區被射出，打到冰場中心上方的計時鐘，導致比賽停止的，不判罰。

規則136-延誤比賽-死球後換人

- I.某隊打死球後不能換人，除非：
 - (1).替換守門員，這個守門員之前已經被隊員替換。
 - (2).替換受傷的隊員或守門員。
- II.某隊被判罰，改變了場上的人數實力，允許打死球的隊換人，但要在被判罰隊守區爭球。
- I.當主裁或邊裁管理列陣時，教練在死球後試圖非法換人，導致延誤比賽的，第一次將由主裁警告，第二次試圖換人，拖延爭球的將被判隊小罰。

規則137-延誤比賽-爭球違例

- I.不執行爭球的隊員在擲球前進入爭球圈，該隊執行爭球的隊員必須被替換，該隊任何隊員在同一次爭球時第二次違反規則，將被判隊小罰。
- II.當執行爭球的隊員被場內裁判員換下，同隊另一個隊員在被警告後延遲列位爭球，犯規隊將被判隊小罰。
- III.列位爭球的隊員處於越線位置或不適當的位置，被場內裁判員警告後，仍然不改正的，將被判小罰。

規則138-假摔或假裝

- 定義：隊員模仿摔倒，或模仿受傷，企圖致使對方被判罰。
- I.隊員模仿摔倒，或模仿受傷，應被判小罰。

規則139-肘頂人

- 定義：隊員利用肘部對對方隊員犯規。
- I.隊員肘頂人的，將至少被判小罰。
- II.隊員以肘頂人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40-與觀眾衝突

- 定義：比賽期間或比賽停止期間，局間休息期間，隊員或隊的官員與觀眾身體接觸。
- I.隊員或官員與觀眾直接身體接觸，報復或起衝突，將被判停賽。

規則141-打架

- 定義：比賽期間或比賽停止後，或膠著的衝突期間，隊員猛擊對方。
- 首先動手打架的隊員應被判停賽。
- I.被打的隊員以任何方式報復的，將至少被判小罰。
- II.意在參與衝突的隊員，脫去手套或頭盔，應被判違例，附加其他的判罰。
- III.打架中有明顯的煽動者或挑釁者，此隊員除了被判其他的處罰，還要被多判一個小罰。
- IV.如果打架中沒有明顯的煽動者或挑釁者，雙方隊員都可以被判停賽。
- V.場內第一個介入到雙方已經在打架的，(第三人)，除了其他的處罰外，還將被判嚴重違例，涉入的程度是執行解釋的標準。

VI.如果隊員在被主裁命令停止吵架或打架後，仍繼續或企圖繼續爭吵或抗拒邊裁執行職責的，將被判雙重小罰或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VII.打架中，如果一方在冰上，另一方在場外，雙方都將被判違例，或嚴重違例，或停賽。

VIII.隊的官員參與打架，在場內或場外，都將被判嚴重違例或停賽。

IX.爭吵中第一個離開隊員席或受罰席的隊員，將被判雙重小罰和自動嚴重違例；其他離開隊員席的隊員將被判違例，其他離開受罰席的隊員將被判小罰和嚴重違例，這些處罰將於之前的處罰結束後執行，關於隊員離開隊員席或受罰席的犯規行為，即使他們沒有介入到打架中，一旦他們上冰，就觸犯了這條規則。

X.在隊員爭吵之前，允許隊員替換(例如：換人列陣)，但任何隊員如果離開隊員席或受罰席，之後介入到隊員爭吵中，將被判罰。

XI.如果雙方隊員同時離開各自的隊員席，或某隊的隊員看到對方離開隊員席後才那麼做，根據這條規則，判罰第一個能認出來的隊員。

XII.根據這條規則，只能判每隊最多5個違例和/或嚴重違例。

XIII.某隊員不能因繼續打架而同時被判停賽和嚴重違例。

規則142 -用頭部衝撞

定義：隊員用頭撞擊對方，戴頭盔或沒戴頭盔。

I.隊員試圖頭部衝撞或成功用頭部衝撞，將被判停賽。

規則143-高杆

定義：隊員舉杆(整個或任何部分)過肩，並擊打到對方身體的任何部位。

I.隊員高杆接觸對方，將至少被判小罰。

II.隊員高杆犯規，意外導致對方受傷，將被判雙重小罰。

III.隊員高杆犯規，導致對方受傷，將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IV.隊員掄杆射球或，射球或傳球後，球杆碰觸到對方隊員上身的任何部位，這樣的動作要因高杆被判罰。

規則144-抱人

定義：隊員用單手或雙手、手臂、大腿或任何其他方式阻止對方自由滑行，妨礙他活動。

I.抱人將被判小罰，通常有三種抱人方式：

(1).隊員用單臂或雙臂抓住對方有球或無球的隊員，主要是阻止對方自由滑行。

(2).隊員利用板牆用手臂，或上身，或下身抵住對方，阻止對方離開板牆打球。

(3).隊員抓住對方的隊服，限制他的活動，使他降低速度。

規則145-握球杆

定義：隊員用單手或雙手抓住對方球杆，阻止他滑行，打球，或其他自由活動，或任何妨礙對方使用球杆的行為。

I.握對方球杆的隊員將被判小罰。

規則146-鉤人

定義：隊員用球杆阻礙或干擾帶球或不帶球的對方隊員前進。

I.隊員鉤人將至少被判小罰。

II.通常有4種鉤人的方式：

(1).隊員鉤對方的手臂、套，對方隊員正要傳球或射球。

(2).隊員在1對1對抗搶球期間，用球杆接觸對方身體的任何部位。

(3).隊員用球杆擋住對方身體，阻止他控制球權。

(4).隊員用球杆阻止對方自由滑行。

III.隊員鉤人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47-非法球杆-球杆測量

定義：隊員必須使用符合國際冰聯標準的合法球杆。

I.任何比賽停止時，隊長可以提出球杆測量，如果此球杆是非法的，犯規的隊員要被判小罰，並且主裁要將該球杆還給隊員席。

II.在提出要求測量某隊員的球杆時，該隊員必須持有此球杆，他可以在隊員席或冰面上，但是主裁必須親眼確認此球杆屬於該隊員。

III.如果測量結果表明此球杆是合法的，提出測量的隊將因延誤比賽被判隊小罰，必須由提出測量時，該隊當時在場上的任何隊員受罰。

IV.比賽中不限制提出測量球杆要求的次數，但每次比賽停止只允許一個隊提出測量一次。

V.當主裁要求檢查或測量某隊員球杆或裝備時，該隊員拒絕交出或毀壞他的球杆或裝備的任何部分，該球杆或裝備即被認為是非法的，該隊員應被判小罰和違例，

VI.常規比賽中，進球後可以提出測量球杆，但是如果該球杆被認定非法的話，進球仍然有效，同樣的規則適用於加時賽和射門比賽。

規則148-非法出入受罰席

定義：隊員沒有通過冰面出入受罰席。

I.除了冰面，隊員使用冰場的其他位置出入受罰席的，將被判小罰。

規則149-受傷隊員拒絕離開冰面

定義：如果因某隊員受傷而停止比賽，該隊員不能繼續比賽或無法自行離開冰面的隊員，必須離開冰面。

II.受傷，並需要醫護上冰的隊員要去隊員席，至少要在爭球之後才能再次上冰。拒絕執行的隊員將被判小罰，如果他在被判小罰後，仍然拒絕離開，將被判違例。

III.流血的隊員不能返回場內，直到他的傷口被完全包紮或縫合，止血，如果他未作適當治療或止血就返回場內，他將被判小罰。

IV.隊員躺在冰上，無論是假裝受傷或拒絕離開冰面，都將被判小罰。

規則150-干擾

定義：隊員妨礙或阻止無球的對方隊員自由地滑行，接球或移動。

I.隊員干擾對方將被判小罰。

II.比賽中以下的任何行為構成干擾：

III.隊員阻礙對方向前移動。

IV.隊員阻擋對方自由進入攻區，特別是在射門時，翹起臀部迫使對方繞著他。

V.阻止對方阻截帶球的隊友，或去佔據對方的(不是自己首先擁有身體位置的)路線等。

VI.搶斷對方接球的位置

VII.贏得爭球的隊員妨礙對方靠近球(爭球違例)。

VIII.比賽中，隊員席或受罰席內的隊員，伸出球杆或身體到冰面，干擾球或對方隊員的行進。

IX.沒有首先擁有身體位置，側向移動去阻礙對方隊員行進。

X.隊員打走冰面上的(球杆、手套、頭盔)，阻礙對方隊員從冰面上撿回這些裝備。

XI.球門前的隊員由於要佔據前面的位置，或推開位於前面的對方隊員，可被判罰的有例如：干擾、橫杆阻、

鉤人、抱人、絆人和用杆擊打，這個區域的犯規包括：敲擊對方沒有球的隊員、拉對方隊員的隊服、把球杆放在對方隊員兩腿之間作螺旋式、暴力地橫杆推阻、用杆擊打對方腿部後方。

XII.不判干擾的包括：

XIII.在對方隊員和球之間，如果隊員保持他的滑行速度和身體位置，他有權擁有已經佔據的位置。如果他降速，將冒被判干擾對方的風險。

XIV.隊員有權站在他的冰面範圍內，如果對方隊員想滑過這個區域，不需要避讓。

XV.如果隊員位於對方隊員的前面，並且雙方是朝相同的方向移動，他可以阻截對方。

XVI.如果沒利用手或手臂去抱或阻擋對方，隊員可以利用他的身體位置迫使對方遠離球。

XVII.隊員衝撞不帶球的對方隊員，將會因干擾被判小罰。

XVIII. 當雙方滑向球時，他們互相推擠爭搶位置，如果一方使用球杆，手臂或冰刀去妨礙對方的滑行得球的能力，他將因干擾被判小罰。

XIX.干擾，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51-干擾守門員

定義：隊員以任何方式阻礙守門員

I.隊員用球杆或身體干擾或妨礙球門區內守門員的活動，或阻止守門員跑位的要被判小罰。

II.進攻隊員控球，往前滑或往後滑，接觸到球門區內的守門員，此時進球的話，進球無效，並且進攻隊員要被判至少小罰，這條規則也適用於任意球和射門比賽。

III.進攻隊員與守門員面對面，在守門員面前揮舞手臂或球杆，分散守門員打球的注意力，無論進攻隊員在球門區內還是外面將被判小罰

IV.當守門員在球門後打球，對方隊員阻止守門員回到球門區或過分地碰撞他，將被判小罰。

V.比賽中如果進攻隊員不接觸守門員，可以滑過球門區，如果他有接觸或當守門員在球門區內後退時碰到他，這個進攻隊員將被判小罰。

規則152 -踢人

定義：隊員用擺動球刀的動作指向對方隊員身體的任何部分。

I.隊員踢人或試圖踢人將被判停賽。

規則153-膝頂人

定義：隊員伸出他的膝蓋是為了碰觸對方隊員。

I.隊員用膝蓋碰撞對方隊員，將被判小罰。

II.膝頂人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54-過早離開受罰席

定義：比賽中，只允許記罰員操作記罰門，隊員只有在每局結束或受罰時間結束後才能離開受罰席。

I.受罰隊員由於自己的過錯，在受罰時間結束前離開受罰席的，將被判小罰，附加於之前尚未結束的處罰後。

II.由於記罰員的失誤，使隊員過早地離開受罰席，不判罰。但是他必須返回受罰席完成剩餘受罰時間。

III.隊員早於受罰時間結束離開受罰席，是為了與場內裁判員爭論，將被判小罰和嚴重違例。

IV.在爭吵或打架期間，隊員早於受罰時間結束離開記罰席，如果他是加入打架的第一人，將被判雙重小罰和自動嚴重違例;如果他是加入打架的後來者，將被判小罰和嚴重違例。

規則155-未戴頭盔比賽

定義：隊員沒戴保護頭的頭盔參加比賽。

I.比賽中頭盔掉落的隊員未能立即去隊員席，將被判小罰。

規則156-拉扯頭髮，頭盔，面罩

定義：隊員抓對方隊員的面罩、頭盔或拉扯頭髮。

I.隊員抓對方隊員的面罩，或頭盔，或拉扯頭髮，將被判小罰，或大罰和嚴重違例。

規則157-拒絕開始比賽

定義：不允許隊伍漠視主裁開始比賽的指示。

I.當兩隊都在場上時，某隊由於任何原因拒絕比賽，主裁應警告其隊長並限其在**30秒**內恢復比賽，如果該隊仍拒絕比賽，主裁將判隊小罰。

II.如果這個事件繼續下去，主裁將停止比賽，並向專門權力機構報告該事件，專門權力機構有權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

III.當某隊不在場內也不上場開始比賽，主裁通過隊長、領隊或教練員命令開始比賽時被拒絕，主裁允許其不超過**2分鐘**恢復比賽，如果該隊在**2分鐘**恢復了比賽，應被判隊小罰，如果該隊在兩分鐘內仍拒絕上冰，主裁將停止比賽，並向專門權力機構報告，專門權力機構有權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

規則158-粗暴

定義：比賽中撞或攻擊對方

I.介入到爭吵衝突中的隊員將被判小罰、雙重小罰或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

II.隊員故意敲掉對方隊員頭上的頭盔，為了迫使他離開比賽將被判小罰。

III.隊員執意持續粗暴行為的屬於打架。

IV.隊員脫掉手套加入到爭吵中，將被判違例。

規則159-用杆擊打

定義：隊員用單手或雙手揮舞球杆，打到對方隊員的身上或裝備，無需接觸也可判罰。

I.敲擊控球隊員的球杆，如果只限於為了獲得球的目的，不算用杆擊打，但是強勁地擊打，特別是導致自己或對方球杆斷裂，屬於用杆擊打。

II.隊員用杆擊打對方，將至少被判小罰。

III.用杆擊打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IV.隊員在爭吵中對其他隊員揮舞球杆將被判大罰和嚴重違例，或停賽。

V.隊員對著球，空中或冰上亂揮舞球杆，以恐嚇對方隊員為目的，將至少被判小罰。

VI.隊員將置於對方隊員兩腿之間的球杆抬起，目的是攻擊下體，判大罰和嚴重違例，或停賽。

VII.規則160-背後絆腳

VIII.定義：隊員危險地從背後踢對方隊員的腳或球刀，或者踢對方腳的同時往後拉他。

IX.隊員對對方隊員背後絆腳，將被判停賽。

規則161-杆刃刺人

定義：用杆刃的尖戳對方或試圖戳對方，不管是用單手還是兩隻手握杆，無需接觸也可判罰。

I.試圖用杆刃刺人。將被判雙重小罰和違例。

II.隊員杆刃刺人將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III.杆刃刺人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將被判停賽

規則162-吐痰

定義：比賽中向對方隊員、觀眾或冰場內的任何人吐痰

- I.比賽中隊員或隊的官員向對方隊員或冰場內的任何人吐痰，將被判停賽。
- II.流血的隊員故意將他身上的血擦到對方或冰場內任何人身上，將被判停賽。

規則163-嘲諷

定義：當隊員滑過對方隊員席時，慶祝進球或嘲諷對手，或用歡慶、嘲笑的、愚弄的手勢或挑釁的語言去嘲笑或刺激對手。

- I.以任何方式在對手隊員席前，過分的慶祝或嘲笑對方將被判違例。

規則164-隊的官員進入冰面

定義：比賽期間未經場內裁判員的准許，嚴禁隊的官員跨入冰面。

隊員受傷並比賽停止時，隊醫(或其他醫護人員)無需等待主裁准許，就可以上冰檢查傷者。

- I.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除了規則164-i)，隊的官員踏入冰面將被判嚴重違例。

規則165-投扔球杆或物件

定義：隊員或隊的官員向場內或場外，投扔球杆或任何物件。

- II.隊員向場外投扔球杆、部分球杆或任何物件，將被判嚴重違例。
- III.如果他的行為未干擾對方隊員，隊員可以把球杆或其任何部分扔向場邊，可是，場內的隊員把球杆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物件扔向在中區或攻區的球或帶球者，將被判小罰。
- IV.隊員席或受罰席的隊員或隊的官員把球杆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物件扔向中區或攻區的球或帶球者，將被判小罰或隊小罰
- V.如果隊員或隊的官員，在守區，違反規則165-ii或165-iii，主裁將判任意球。 扔球杆時，球或帶球者的位置是判小罰或隊小罰或任意球的關鍵因素。
- VI.隊員或隊的官員向突破的進攻隊員扔球杆，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物件，主裁將判任意球。
- VII.如果守門員已經被隊員替換，留下空門， 他的隊友或官員把球杆，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物件扔向中區或攻區的球或帶球者，由此妨礙帶球者射門，將直接判進球得分，一旦替換的隊員上冰，就視為守門員已經離場。

規則166-場上多人

定義：允許隊伍在場內最多有1個守門員和5個隊員，或6個隊員，可是如果某隊場內多於規定人數的，要被判場上多人。

- I.在場內是指雙腳必須在冰上，如果隊員一隻腳在冰上，另一隻腳跨過板牆或在場外(隊員席或受罰席)，視他為在場外，可是根據這個定義，如果他在場外的話，不允許他打球或接觸對方，又或以任何方式參加比賽。
- II.進入冰面的隊員必須等到，離場的隊員到達隊員席前1。5米換人區內。
- III.比賽中和比賽停止期間的隊員替換，必須在隊員席進行，使用任何其他的出入口是非法的，將因場上多人被判隊小罰。
- IV.比賽期間某隊多於規定人數在場內的話，將因場上多人被判隊小罰。
- V.比賽中，隊員換人期間，進入冰面的隊員或離開冰面的隊員(當兩個隊員都位於1。5換人區內時)打球，接觸對方或參與比賽的，將因場上多人被判隊小罰。
- VI.比賽中隊員換人期間：
 - (1).正在替換的隊員位於1。5米換人區內

(2).正在替換的隊員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比賽，不判罰。

(3).場上多人被判隊小罰的，必須由當時停止比賽時的，場上隊員受罰。

規則167-絆人

定義：隊員用球杆，腳或腿去絆對方。

I.絆人將至少被判小罰。

II.如果隊員追趕帶球的對方隊員，跨弓箭步沿冰面撲過去，將球打開，並因此導致對方摔倒，不判罰。

III.規則167-ii中，如果隊員未能首先碰到球，並導致對方摔倒，將因絆人被判小罰。

IV.絆人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

規則168-違反體育道德

定義：隊員或隊的官員違反關於體育道德，公平競賽和相互尊重。

I.小罰：

(1).認得出的隊員違反體育道德，公平競賽和相互尊重，將被判小罰

(2).認得出的隊員對場上或冰場的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使用不尊敬或罵人的語言，判小罰。

(3).認得出的隊員在對方隊員受傷後與隊友慶祝，將被判小罰。

(4).進攻隊員向壓住球的守門員濺雪。將被判小罰。

II.隊小罰：

(1).認不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違反體育道德，公平競賽和相互尊重。

(2).認不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在對方隊員受傷後與隊友慶祝。

(3).認不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對在場上或冰場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使用不尊敬或罵人的語言，將被判隊小罰。

(4).場外認不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向場內投扔球杆或任何物件。

III.違例：

(1).停止比賽或一局結束後，隊員射球，將被判違例

(2).如果犯規惡劣，或隊員繼續違反體育道德。

(3).隊員堅持對在場上或冰場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使用不尊敬或罵人的語言，之前已經被判過小罰或隊小罰的

(4).打架或吵架被判罰後沒有直接並立即去受罰席。

(5).堅持刺激對方，使對方受罰

(6).隊員因任何原因進入對方隊員席(除非意外)，判違例並加上任何其他處罰。

IV.嚴重違例：

(1).隊的官員已受到小罰，隊小罰，或違例後仍堅持他的行為

(2).隊員或隊的官員，對場上或冰場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使用不尊敬或罵人的語言，之前已經被判過小罰或隊小罰的，如果這發生在比賽結束，無論在場內還是場外，無需先判小罰或隊小罰，就可以直接判嚴重違例。

(3).小罰(隊小罰)和嚴重違例：

(4).場外認得出的隊員(或隊的官員)向場內投扔球杆或任何其他物件

V.停賽：

(1).隊員或隊的官員對任何人作恐嚇，種族或宗教的言論。吐痰，汗血，或淫穢語言。

(2).隊員或隊的官員，在場上或冰場的任何地方，在比賽前、比賽中、比賽後對任何人做任何侮辱手勢。

(3).隊員對觀眾，或除了對方隊員的任何人，揮舞球杆

規則169-身體衝撞 (女子)

定義：女子冰球中，不允許隊員對對方隊員身體衝撞。

I.女子冰球中是指身體衝撞對方隊員。

II.隊員身體衝撞對方將被判：

(1).小罰。

(2).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

(3).停賽。

(4).身體衝撞使對方受傷或粗暴地危害對方，應被判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雙方爭搶球時，如果兩個隊員的目的都只是為了得到球權，允許互相合理地擠貼倚靠。

(5).如果兩個或多個隊員為爭搶球權，不允許他們利用板牆去身體接觸對方，將她推擠出比賽，或將她推向板牆，或沿著板牆圍住她，所有這些的目的都不是為了得到球權。

(6).靜止的隊員有權佔據自己的冰面區域，對方要避免與他身體接觸，如果該隊員站在對方和球之間，那麼對方隊員必須繞行。

(7).如果帶球隊員直接滑向對方靜止不動的隊員，帶球隊員必須避免接觸他，但是如果帶球隊員已經盡力去避免身體接觸，而對方隊員沖向帶球隊員，那麼對方隊員將因身體衝撞被判小罰。

第十一章 任意球和判定進球

概述：當守隊隊員犯規，使對方失去可能的進球機會，守門員在場內的，主裁有權判任意球，守門員離場的，主裁有權判對方進球，這些規則的目的是恢復那些，由於對方背後犯規或明顯的惡意犯規而失去的可能的進球機會或進球。

規則170-任意球和射門比賽是冰球比賽的一部分

I. 罰任意球和射門比賽是冰球比賽的一部分，任何在常規比賽中可能被判的處罰同樣適用於任意球和射門比賽期間。

規則171-判定任意球/突破

- I. 如果突破的進攻隊員遭到對方隊員背後犯規，或對方守門員的犯規，判給該隊員罰任意球。
- II. 如果該隊員被犯規後失去控球，主裁要停止比賽並判任意球
- III. 如果該隊員被犯規但仍然控球，主裁要緩判並允許他完成動作。
- IV. 如果被犯規的隊員完成射門，那麼取消任意球，如果要判的是小罰，那麼進球後取消這個小罰，如果要判的是違例，大罰和自動嚴重違例或停賽，那麼執行判罰。
- V. 如果主裁示意判任意球，在比賽停止之前，同隊因其他犯規被判另一個處罰，無論是在比賽中進球，或者在之後的罰任意球中進球，其他的處罰仍然要判。
- VI. 如果犯規發生在任何接近局末的時間(常規賽或加時賽)，而計時鐘在主裁判任意球之前停止計時，任意球仍然要判。

規則172-判定任意球/干擾或投扔物件

- I. 隊員或隊的官員往，在犯規隊守區的球或帶球者，射或投扔損壞的球杆，或其他裝備，或物件，主裁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 II. 隊員或隊的官員，從隊員席或冰場任何其他地方，非法進入比賽，並干擾突破的進攻隊員，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 III. 隊員或隊的官員，往突破的帶球者或球的方向，扔或射球杆或其部分，或任何物件，或用身體將球杆、壞杆 或其它物件導向球或運球者的方向，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 IV. 場上的隊員，往位於他守區的，帶球者或球的方向，扔或射球杆或其部分，或任何物件，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 V. 隊員席或受罰席內的隊員或官員，往位於他守區的，帶球者或球的方向，扔或射球杆或其部分，或任何物件，或用身體將球杆、壞杆或其它物件導向球或運球者的方向，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規則173-判定任意球/常規比賽的最後兩分鐘或加時賽期間

- I. 隊員在常規賽的最後兩分鐘內，或加時賽的任何時候，故意移動球門，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 II. 常規賽的最後兩分鐘內，或加時賽的任何時候，某隊故意非法替換隊員，導致場上多人，將被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 III. 有意的非法替換隊員發生在，比賽中某隊有意派出超額隊員上冰，目的是想得到優勢，導致比賽停止，或阻止進球。
- IV. 比賽中失誤的隊員替換，不算故意非法，犯規隊將被判隊小罰，除非成為規則173-iii。
- V. 缺少2人的某隊隊長在常規賽的最後兩分鐘內，或加時賽的任何時候，提出測量裝備，結果不成立的，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規則174-判定任意球/隊員移動球門

- I. 隊員在進攻隊員突破時，故意移動球門，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規則175-判定任意球/隊員摔倒壓球

I.如果隊員在守區球門區內，摔倒壓球或把球抓、攔、壓在身體下，或用手撿球，或用手遮球，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規則176-任意球程式/概述

I.對被犯規的隊員判的任意球，應該指派此被犯規的隊員罰任意球，如果他受傷並且不能執行罰球，由當時在場上的任何隊員（非受罰的隊員）罰任意球。

II.鑒於罰任意球的程式，受傷必須由隊醫與主裁確認該隊員不能執行罰球，如果主裁認為該隊員是假裝受傷，專門權利機構可以對該隊員或教練追加處罰。

III.如果不能確認是哪個隊員的話，由非犯規隊的教練指派隊員（判罰時在場上的非受罰隊員）罰任意球。

V.如果罰任意球由非具體隊員犯規導致的，由非犯規隊的教練指派隊員（判罰時在場上的非受罰隊員）罰任意球。

VI.罰任意球前，守隊的教練可以更換守門員，但是上場的守門員不能以任何方式熱身。

VII.同一次的比賽停止期間判給某隊兩個任意球（兩個犯規），在一次的比賽停止期間只能判一個進球，如果第一個任意球進球了，第二個任意球自動取消，但對第二個犯規要適當判罰，如果第一個任意球未能射中，那麼執行第二個罰任意球，罰任意球的順序取決於比賽中的犯規順序。

VIII.只有守門員或替補守門員可以擔任任意球或射門比賽的守門員。

IX.只有當首發守門員或替補守門員都受傷，或受罰被清出場外，才允許隊員在任意球或射門比賽中擔任守門員。

規則177-任意球程式/罰任意球

I.兩隊的隊員必須回到各自的隊員席並全部離開冰面，只允許防守的守門員，罰球的隊員，場內裁判員留在冰上。

II.主裁將球放在中心爭球點上。

III.罰球隊員在罰球前，必須位於自己的守區半場。

IV.守門員只有等隊員觸球後才能離開球門區，守門員在罰隊員觸球前離開了球門區，裁判員要舉起手臂示意，並允許罰球進行完畢，如果進球，進球有效，如果罰球失敗，應判重罰，並且守門員因第一次離開被警告;如果守門員第二次離開，判違例，教練通過隊長指派隊員到受罰席，如果沒有罰中，要重罰;第三次離開，判射中一球。

V.如果守門員對罰球隊員犯規，沒能進球，守門員要被判相應的處罰，教練通過隊長指派隊員去受罰，罰球隊員重罰;如果守門員第二次犯規，判違例，教練通過隊長指派隊員到受罰席，如果沒有罰中，要重罰;第三次犯規，判射中一球。

VI.當主裁吹哨，隊員開始罰球，這個程式正式開始。罰球隊員應該在聽到哨音後合適的時間內，運球向對方球門線方向前進，設法射門得分。

VII.如果途中隊員未擊中球，並且沒有接觸到球，球還在中心點的，他可以返回重罰任意球，一旦他以任何方式碰球，那麼罰球開始。

VIII.一旦隊員完成射門動作或射門且球離開隊員球杆，一次射門罰球就算結束，任何形式的第二次射門都無效。

IX.如果隊員持續向對方球門線方向前進，允許他使用冰場的整個寬度範圍。

X.以下行為視作完成罰球:

(1).隊員射門，球離開球杆。

(2).守門員作了救擋。

(3).隊員沒有保持球往前持續移動。

(4).球彈到，中區紅線和死球線之間的板牆的任何位置，並且沒有直接進入球門。

(5).球前進，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越過死球線。

(6).進球。

XI.如果隊員球脫杆，或摔倒，但是球繼續往前運動，他可以追上球，重新控球，正常射門。

XII.罰任意球射中後，在開球點爭球；未射中，在罰球區域內的端區爭球點爭球。

規則178 -任意球程式/具體事例

- I. 隊員干擾或妨礙罰球隊員，並且因此使罰球失敗，那麼要重罰任意球並對犯規隊員判違例。
- II. 如果隊員席內的官員，干擾或妨礙罰球隊員，並且因此使罰球失敗，那麼要重罰任意球並對犯規官員判嚴重違例。
- III. 當隊員靠近球門時，不允許做360度轉身。
- IV. 不允許象“長曲棍球”那樣，用球杆杆刃托球的方式滑行。
- V. 當隊員或守門員已經被各自的教練選派罰球或守門，如果因為犯規需要重新罰球時，該隊員和守門員均不允許被替換，除非受傷。
- VI. 罰任意球或射門比賽期間，因為守門員的救擋動作，致使進球時球門被移動，判進球有效並不能重播錄影。
- VII. 罰任意球或射門比賽期間，因為守門員的救擋動作，使球門被移動，球沒進，那麼判不進球。
- VIII. 任意球或射門比賽中，罰球隊員以任何方式分散守門員的注意力，將視為罰球結束，並不判進球。
- IX. 如果觀眾干擾，無論是影響了罰球隊員還是守門員，主裁都將判重新罰球。
- X. 如果在多打少期間(有受罰隊員時)，罰任意球進球得分，那麼受罰隊員不能返回場內。
- XI. 罰任意球期間，計時鐘不計時。

規則179-判定進球

- I. 對於球沒有進入球門，由主裁直接判定的進球，在犯規前，防守的守門員必須已經離場，替換成隊員上場。
- II. 如果守門員已經離場，球位於球門區的三維空間內，以下行為判定進球，隊員故意：
 - (1). 摔倒壓球，將球抓，或摟進身體。
 - (2). 用手撿球。
 - (3). 用手壓球。
- I. 如果守門員已經離場，進攻隊員突破時，遭到背後犯規，失去射門機會，判定進球。
- II. 如果守門員已經離場，進攻隊員突破時，對方隊員移動球門，判進球。
- III. 如果守門員已經離場，進攻隊員突破時，對方隊員或隊的官員從隊員席或冰場任何地方，非法進入比賽，並干擾進攻隊員，判進球。
- IV. 如果守門員已經離場，任何隊員或隊的官員，從隊員席或受罰席用球杆或其一部分，或任何物件，或身體的任何部分，干擾，對方守區藍線外的球的運動，判進球。

規則180-判定進球/阻擋球門

- I. 當守門員離場，已經被替換成隊員，如果隊員將任何物件留於球門前，並且球打到這個物件，被阻擋進入球門的，判進球。
- II. 如果守門員在離場前，將球杆或其他裝備或任何物件留於球門前，或者在球門前堆雪，任何這些物件阻擋進球的，判進球。

第十二章 守門員的具體規則

概述：本章包括所有關於守門員的規則和規章，任何涉及“守門員”的同指“替補守門員”。

規則181-守門員熱身

- I. 一旦爭球開始比賽，禁止任何之後進入比賽的守門員熱身(規則202-vii例外)。
- II. “守門員”是指任何時候，重新進入比賽的首發守門員，替補守門員，第三守門員，或被迫著裝並擔任守門員的隊員。

規則182-守門員擔任隊長或副隊長

- I. 守門員不能擔任隊長或副隊長。

規則183-保護守門員

- I. 禁止任何時候，隊員主動接觸對方守門員，因此，守門員不能適當地預料被進攻隊員身體衝撞，無論是否用球杆或身體的任何部位的意外接觸。
- II. 守門員在球門區外時，攻隊隊員對守門員進行任何不必要的接觸，應對其判罰，當守門員在球門區外打球時，攻隊隊員與其意外的接觸是可以的，但前提是攻隊隊員盡力去避免這個接觸。
- III. 如果攻隊隊員被推、擠、或被犯規，造成他與守門員的接觸，這個接觸不應被認為是攻隊隊員主動的，但前提是該攻隊隊員做了合理的努力去避免與守門員的接觸。
- IV. 當守門員做了救擋後，不允許任何進攻隊員戳、捅、擊打守門員的手套，無論是在冰上還是空中。
- V. 不允許任何進攻隊員以任何方式打飛守門員的球杆。
- VI. 球門區外的守門員不能干擾，試圖打球或阻截對方的，進攻隊員

規則184-守門員和球門區

- I. 守門員的跑位能力建立于在球門區內的自由移動能力上，雖然允許進攻隊員可以穿過球門區，但他這麼做，仍然有被判罰及被取消進球的風險，另外，任何進攻隊員主動與守門員的接觸，無論是直接還是被對方推向守門員的，也會存在遭到判罰或被取消進球的風險。
- II. 如果進攻隊員在球門區內佔據位置，將停止比賽，並在中區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II. 進攻隊員對守門員的犯規，無論是影響守門員跑位的能力，還是打球能力，都至少判小罰。
- IV. 如果守門員在球門區外，進攻隊員阻止他返回球門區，或阻止他適當地跑位，此時進球，那麼進球無效，該進攻隊員因干擾被判小罰。
- V. 如果進攻隊員在球門區內，視野上妨礙守門員的，影響他跑位的能力，此時進球，那麼進球無效，但不判罰。

規則185-守門員和球門區/進球有效

- I. 如果球越過球門線的瞬間，進攻隊員在球門區內，沒有任何影響守門員救擋或跑位的能力，進球有效。
- II. 當進球時，攻隊隊員被防守隊員推、擠、或被犯規，導致他進入球門區，進球有效，除非進攻隊員有足夠的時間可以離開球門區。
- III. 當雙方都想去得球時，進攻隊員意外接觸球門區外的守門員，不判罰，如果此時進球，那麼進球有效。
- IV. 如果進攻隊員在球門區外佔據位置，位於守門員的前面，阻擋了守門員的視線，但是沒有任何接觸，此時進球的話，進球有效(除非違反規則151-iii)。

規則186-守門員和球門區/進球無效

- I.如果進攻隊員接觸球門區內的守門員，將因干擾被判小罰，如果此時進球，進球無效。
- II.比賽中，如果進攻隊員有意接觸守門員，將因干擾被判小罰，此時進球，進球無效。
- III.比賽中如果進攻隊員以任何方式推對方隊員，導致對方隊員接觸自己的守門員，此時進球，那麼進球無效。
- IV.如果進攻隊員在球門區內佔據位置，阻擋守門員的視線但是沒有任何接觸，此時進球，那麼進球無效。
- V.比賽中，進攻隊員接觸球門區外的守門員，除非意外，將因干擾被判小罰，此時進球，進球無效。

規則187-守門員裝備/總述

- I.守門員所有護具的測量，根據不同的檔詳細說明。所有護具(手套、頭盔、守門員護腿除外)必須全部穿在隊服裡面。
- II.除守門員球杆外，請求對守門員其它裝備的測量，只有在每局結束時才能立即申請。
- III.守門員的全部裝備(冰刀、冰球杆除外)，必須是為了保護頭或身體，不包括給守門員提供過分幫助防守球門的裝備，或使他的體形顯得更大的裝備。
- IV.禁止護臀外面，向下延伸到大腿前部的護腹。
- V.任何護具上都不允許有淫穢的、辱 性的和提及文化，種族和宗教的圖案和標語。
- VI.主裁可以要求守門員去掉護具上的任何個人附件，如果該附件被認為是危險的話，如果這些附件很難摘除，該守門員應用膠帶將其包住或將其放到衣服裡面，使其不再對他人有危險，在這種情況下應使守門員離場，並警告該隊。
- VII.守門員第二次違反規則187-vi，主裁對守門員將判違例。

規則188-擋球手套/守門員

- I.擋球手套必須是長方形的。
- II.保護大拇指和手腕的護墊必須緊系在擋球手套上，並包裹住大拇指和手腕。
- III.擋球手套的任何部分都不允許隆起。

規則189-護胸/守門員

- I.護胸的前沿或側邊，護臂內側和外側，整個肩膀都不允許突起。
- II.允許在護肘上增加保護疊層，但不是加在不活動的區域。
- III.護肩帽的保護層必須緊貼肩帽，不能成為突起物或延長超過肩膀或護肩帽。
- IV.護肩的鎖骨部位，每一面都不能延長，或不能有高過或超過肩部或肩帽的突起物，或不能延長超過腋下，鎖骨部位和護胸之間不允許有插入物，那樣會使鎖骨保護層突起。
- V.如果守門員屈膝時，護肩或肩帽被推高超過肩部的輪廓，那麼認為此護胸非法。

規則190-全護面罩/守門員

- I.比賽中，守門員必須戴全護面罩。全護面罩必須是冰球不能穿過的結構。
- II.18歲以下的守門員必須戴面罩，面罩應該是球和球杆都不能穿過的結構。
- III.守門員可以戴與隊友不同顏色和設計的面罩。
- IV.局間休息後，替補守門員滑過冰場回到隊員席時，不需要戴頭盔和面罩。

規則191-護膝/守門員

- I.必須紮緊護膝，並且必須調整至護腿的下面。
- II.不允許，護膝上方的護墊，沒戴在護腿內。
- III.護膝系緊墊是隔離膝蓋內側與冰面的保護墊。
- IV.護膝必須用帶子系緊，那樣就不會妨礙“5孔”位置的任何部位，護膝系緊墊和膝蓋窩之間的防護墊不受這個標準影響。
- V.不允許卷邊(凸起處的縫合邊)。

規則192-護頸/守門員

- I.無論參加什麼賽事或錦標賽，18歲及以下年齡的守門員必須戴護頸。

規則193-護腿/守門員

- I.在冰刀前面的護腿下部與冰面之間不允許被任何材料遮擋。
- II.不允許有塗鴉式的設計，圖案或藝術作品，是淫穢的、辱性的和提及文化，種族和宗教的圖案和標語，可是，允許任何非螢光的顏色。
- III.護腿的任何部位不允許附加底襯。

規則194-護臀/守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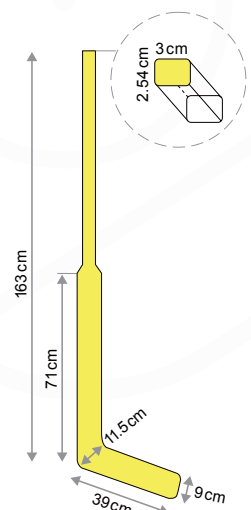
- I.由國際冰聯供應商根據國際冰聯指示生產，沒有國際冰聯專員認可，不能作任何更改。
- II.不允許在大腿和腰部提供內部和外部的保護(例如:不能突起，裡面和外面)。
- III.如果守門員的護臀外殼穿得很松，使他在屈膝時，會合攏位於護腿上方，雙腿之間的空間，那麼這個外殼是非法的。
- IV.護臀的大腿部分必須按照大腿的輪廓，方形的護腿是非法的。

規則195-冰鞋/守門員

- I.守門員每只冰鞋的前面必須有一個非螢光色的保護罩。
- II.冰刀必須是平坦的，並且不能超過鞋的長度。
- III.不允許任何附加在鞋上，使守門員更多接觸冰面的刀片、突起物或欺騙性障礙物。

規則196-球杆/守門員

- I.守門員球杆應是木制或其它經國際冰聯批准的材料製成的。不得有任何突出部分，所有的邊緣都必須是斜面的。
- II.杆柄，從杆頭到杆刀的末端，必須是直的。
- III.球杆杆柄最頂部必須有防護，如果帽蓋被取走或脫落，此球杆屬非法球杆。
- IV.禁止將任何物質插入球杆杆柄的空心處，以改變球杆的重量、質地，或作用。v球杆的任何部分可以纏任何顏色但不帶螢光的膠帶，球杆不允許塗螢光色。vi杆柄從杆的根部算起，最長163釐米，杆柄最寬3釐米，最厚2.54釐米。
- V.杆柄被分為兩個部分，都必須是直的。下方的加寬部分：從杆的根部算起最長71釐米，不能寬於9釐米。
- VI.杆刀從根部算起最長39釐米，最寬9釐米，除了杆刀的後跟部分可以11.5釐米，最大弧度為1.5cm。



規則197-隊服/守門員

- I.由國際冰聯供應商根據國際冰聯指示生產，沒有國際冰聯專員認可，不能作任何更改。
- II.不能緊束隊服的袖口，使隊服被拉緊，導致腋下成網狀。
- III.不允許隊服的任何位置有束縛或添加物，而導致成網狀。
- IV.如果隊服的長度，覆蓋了雙腿之間的任何區域，那麼是非法的。
- V.袖子的長度不能超過抓球和擋球手套。

規則198-護喉/守門員

- I.允許守門員在面罩的下巴處添加護喉，它必須由不導致受傷的材料製成。

規則199-著裝/守門員

- I.允許守門員戴與隊友不同顏色和設計的面罩。
- II.允許守門員穿戴與隊友不同顏色冰鞋和手套 規則 200 -比賽行為/守門員。
- III.比賽中，守門員被射中面罩，如果沒有立即得分機會，主裁可以停止比賽。
- IV.比賽中守門員的面罩脫落，如果他的球隊控球，主裁要立即停止比賽。然後在離比賽停止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V.比賽中守門員的面罩脫落，如果對方球隊控球，如果此時沒有立即得分的機會，主裁要停止比賽。然後在守區爭球點爭球。
- VI.比賽中守門員的面罩脫落，在主裁吹哨停止比賽前，球進入球門。那麼進球有效。
- VII.如果球打到守門員面罩後進入球門，進球有效。

規則201-向前扔球/守門員

- I.守門員無論用哪個手套抓球放在他前面的冰上，然後用球杆，冰鞋或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裝備往前打球，不判罰。
- II.如果守門員往前扔球後，首先接到球的是他的隊友，主裁要停止比賽，然後在端區，靠近扔出球的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 III.如果守門員往前扔球後，首先接到球的是對方，那麼繼續比賽。

規則202-守門員替換

- I.如果守門員在比賽停止期間因任何原因去隊員席，他必須被替換，除非這個比賽停止是比賽暫停或電視廣告暫停，他不能因整理，調整或更換裝備而延誤開始比賽。
- II.如果他的球杆損壞或任何原因需要更換球杆，他必須留在球門區，請隊友幫助替換。
- III.比賽停止或隊伍暫停期間，守門員替換時，離開比賽的守門員要等恢復比賽後才能再次回到場內。
- IV.比賽中場內的守門員可以和隊員一樣與替補守門員作替換。適用同樣的換人規則。
- V.不允許替補守門員或上場守門員熱身(規則 202-vii 例外)。
- VI.如果守門員受傷或生病，他必須在場內接受治療後立即比賽，如果受傷導致過多延誤，受傷的守門員必須離開冰場被替換，但他之後可以在任何時間返回場內。
- VII.如果比賽中某隊的兩個守門員都不能參加比賽，允許該隊的隊員著裝擔任守門員。該隊員有10分鐘時間換裝準備比賽，如果他早於10分鐘就準備完畢，允許他用剩餘的時間上冰熱身。
- VIII.如果發生規則202-vii的狀況，兩名正式守門員都不能再返回場內。
- IX.在國際冰聯的錦標賽中，每隊有3名守門員註冊，兩名在比賽記錄表上登記的守門員之一不能比賽時，適用國際冰聯附則。

規則203-非法替換/守門員

定義：必須要等守門員到達隊員席前1.5米的替換區內，替換守門員的隊員才能進入場內。

I.守門員為了替換隊員，去往隊員席，如果替換過早，當犯規隊得到球權時，主裁將停止比賽。

II.如果比賽停止在進攻半場，要在中心爭球點爭球。

III.如果比賽停止在防守半場，要在離比賽停止最近的，對犯規隊不利的爭球點爭球。

規則204-爭球/守門員

I.守門員不能參加爭球。

規則205-死球和守門員

I.在球被射出，示意死球過程中，守門員離開他的球門區，或他當時在球門區外並且向球的方向移動，即使他回到球門區，死球也要解除。

II.在球被射出並示意死球時，守門員已經在球門區外，如果他立即滑回球門區的話，死球有效。

III.在球被射出並示意死球時，守門員已經在球門區外，如果他沒有任何意圖要立即滑回球門區的話，不判死球。

IV.當示意死球時，比賽中守門員滑向隊員席，如果他沒有意圖去打球的，無論是繼續去往隊員席還是直接。

V.回到他的球門區，判死球。

VI.當示意死球時，比賽中守門員滑向隊員席，如果他打球或試圖去打球，不吹死球。

規則206-隊伍暫停和守門員

I.只允許守門員在隊伍暫停或電視廣告暫停期間回到隊員席。

規則207-守門員處罰/概述

II.守門員對進攻隊員犯規，至少要被判小罰。

III.守門員犯規不必到受罰席受罰。

IV.在同一次比賽停止時，對守門員所判的任何追加處罰，都要由犯規當時在場上的隊友代替受罰(如果那個隊友本身沒有被判罰)。

V.守門員的處罰必須由一名犯規當時在場上的隊友替他受罰。

VI.守門員被判第一次違例時，他繼續參加比賽，他的處罰必須由一名比賽停止時在場上的隊友替他受罰(如果那個隊友本身沒有被判罰)。

VII.比賽中，守門員被判第二次違例時，(導致自動嚴重違例)，他必須離場，由替補守門員上場。

VIII.守門員被判大罰，嚴重違例，和停賽，他必須離場。

IX.在守門員被判大罰或停賽的情況下，必須由比賽停止時在場上的隊員去受罰席代替守門員受罰 5分鐘(如果那個隊友本身沒有被判罰)。

X.任何守門員被罰出場外的情況下，必須首先選擇替補守門員上場，然後才能選擇隊員著裝擔任守門員。

XI.同一次比賽停止時，當守門員被判多個小罰或大罰時，必須由一名比賽停止時在場上的隊友代替他受任何或所有處罰，這名隊員由教練通過隊長指定(如果那個隊友本身沒被判罰)

XII.同一次比賽停止時，當守門員被判小罰大和違例時，必須由比賽停止時在場上的一名隊友代替他受小罰，比賽停

XIII.止時在場上的另一名隊友代替他受12分鐘的罰。兩個隊員都由教練通過隊長指派。

規則208-守門員處罰/種類

I.在第10章-處罰的種類中列明的所有處罰，適用於守門員。另外，有一些特定的規則，是關於他的場內位置、裝備，以及以下列出的他在比賽中的作用。

規則209-越過中區紅線/守門員

定義：任何時候都不允許守門員越過中區紅線參加比賽。

- I.違反這條規則要被判小罰。
- II.構成判罰的條件是雙腳必須都越過中區紅線。
- III.進球後，守門員越過中區紅線參加慶祝，要被判小罰。
- IV.如果守門員越過中區紅線參與爭吵，按打架規則判定。

規則210-損壞的球杆/守門員

定義：不是完整的球杆，杆刃或杆柄損壞，或者不是整支球杆。屬於損壞的也是非法的球杆。

- I.守門員必須立即扔掉損壞的球杆。如果他用損壞的球杆參加比賽，要被判小罰
- II.守門員的球杆被損壞，不能接受從隊員席或觀眾席扔到冰上的球杆，但可以不進隊員席而接受隊員給他的球杆傳遞，必須由手遞手完成。另見規則120-iii and 120-iv。
- III.比賽停止期間，守門員回隊員席更換球杆，然後回到球門區，將被判小罰，可是如果他被替換，那麼不判罰。
- IV.比賽進行中，允許守門員去隊員席並且更換他的球杆
- V.任何時候都不允許守門員拿對方球杆，包括：
 - (1).在冰面上，對方隊員握著的球杆或扔掉的球杆。
 - (2).在隊員席內，對方隊員的球杆。
 - (3).放在對方隊員席的球杆，違反本規則的要被判小罰。
- VI.比賽中若守門員球杆損壞，接受從受罰席隊友給他的球杆，接球杆的守門員要被判小罰。
- VII.守門員可以使用隊員的球杆。
- VIII.守門員不能同時使用多個(一根以上)球杆。

規則211-危險裝備/守門員

定義：守門員的裝備必須遵照安全標準，規格品質定做，要穿在隊服裡面(除了手套，面罩和護腿)。

- I.使用非法裝備參賽的守門員，第一次被主裁警告，未能遵從警告，按照主裁指示去調整，更換或牢固裝備的，將導致該隊的任何隊員因再次違反危險裝備規則，被判違例。

規則212-延誤比賽/守門員

定義：有意的，拖慢比賽，迫使停止比賽，或妨礙比賽開始的行為。

規則212--延誤比賽/守門員-整理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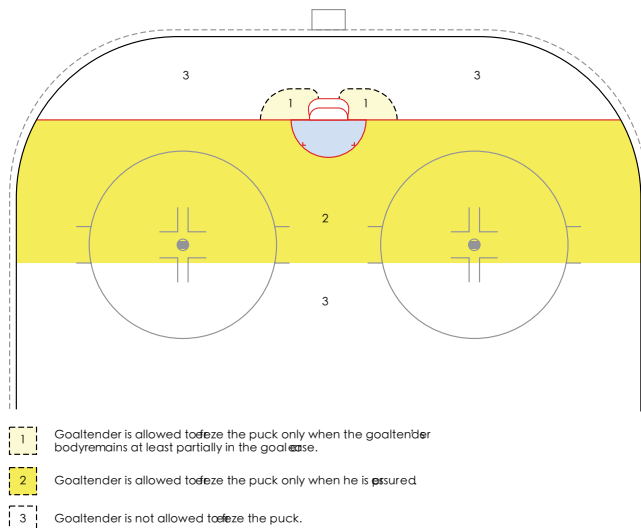
- I.守門員停止比賽或拖延比賽來修整或調整裝備，將被判小罰。

規則213-延誤比賽/守門員-移動球門

- I.守門員故意將球門移開其正常位置應判小罰。
- II.如果在比賽的最後兩分鐘或加時賽中的任何時候，守門員故意移動球門，判罰任意球。
- III.任意球或射門比賽期間，守門員故意移動球門，主裁將判給非犯規隊：射中一球。適用規則178-vi或178-vii。

規則214-延誤比賽/守門員-沿板牆封壓球

- I.守門員用球杆，鞋或身體，以任何方式沿板牆封壓球，即使他是被阻截，導致比賽停止的，將被判小罰
允許和不允許守門員壓球的區域圖：



- (1).區域1：當守門員身體的部分留在球門區內時，可在該區壓球。
- (2).區域2：只有在受到對方的壓力時允許守門員壓球的區域。
- (3).區域3：不允許守門員壓球的區域。

規則215-延誤比賽/守門員-比賽停止期間去隊員席

I.如果守門員在比賽停止期間(非隊伍暫停和電視廣告暫停期間)去隊員席，被替換除外，他應被判隊小罰。

規則216-延誤比賽/守門員-脫面罩

I.比賽中守門員故意脫掉面罩，導致比賽停止，將被判小罰。

規則217-延誤比賽/守門員-射球出界。

- I.比賽中，守門員從他的守區，直接（不是彈飛）射、扔，或拍球、球出界的(除了沒有玻璃的地方)，將被判小罰。決定性的因素是打出球的位置。
- II.當守門員救擋時，球被彈出防護玻璃，不判罰。但是如果他在救擋的動作中，做拍或猛擊球，使其出界將被判小罰。
- III.守門員在比賽中或比賽停止後，故意射球出界的，應被判小罰規則218-守門員將球扔到球門網上/守門員。
- IV.定義：
 - (1).不允許守門員將球扔到球門頂端或後面的網上，造成比賽停止。
 - (2).守門員故意將球扔到球門網上造成比賽停止，將被判小罰
 - (3).如果球彈到球門網上，允許守門員用手套壓球，以防止對方隊員打到球。

規則219-打架/守門員

定義：戴著手套擊打對方或脫掉手套參與打架。

- I.守門員用擋球手套擊打對方的頭頸部，將被判停賽。
- II.守門員脫掉手套和擋球手套去參與爭吵，將被判違例及其他任何附加處罰。首先打架的守門員將被判停賽。

規則220-球門區內壓球-守門員

定義：救擋後，如果受到對方壓力，允許守門員在球門區內壓球。如果他沒有受到壓力並且他有時間傳球給隊友，他必須打球。

除非守門員受到對方壓力，守門員用手握球超過3秒鐘將被判小罰。

守門員沒有受到壓力，故意將球放到自己的護具，或身體裡，導致比賽停止，判小罰。

規則221-球門區外壓球/守門員

定義：如果守門員的身體在球門區外，不允許他摔倒壓球，導致比賽停止。

- I.當球在球門線後，或在端區爭球圈遠側雙線以前時，守門員的身體完全出了球門區，故意摔倒在球上，或將球摟握住，或將球向球門或界牆的任何地方擠住，造成比賽停止，將被判小罰
- II.如果守門員在沒有受到對方的壓力時，在球門線到爭球限制線之間壓球或將球摟進身體裡，將被判小罰。

規則222-非法在球門前設障礙或堆雪/守門員

定義：禁止守門員，將球杆或其他裝備或任何物件留於球門前，或者在球門前堆雪，阻擋進球。保持球門區無障礙是他的責任。

I.如果守門員在場內，將球杆或其他裝備或任何物件留於球門前，或者在球門前堆雪，任何這些物件阻擋進球的，他將被判小罰。

規則223-爭吵期間離開球門區/守門員

定義：比賽爭吵期間守門員必須留在球門區內，除非事態發展到他的球門區內。

I.守門員離開球門區附近，以任何方式參與吵架，將被判小罰。

II.球門區外的守門員(例如:在球門後打球，去往隊員席)參與隊員吵架的，不按離開球門區判罰，但是會根據他在吵架中的行為判其他處罰。

III.如果吵架發生在球門區內，守門員可以離開球門區，並且不被判罰。另外，他必須離開球門區，或滑到守區內最近球門區附近的其他區域，這樣按裁判員指示做的，不屬於隊員爭吵的部分。

規則224-場上多人/守門員

定義: 如果替換的隊員已經進入冰面時，即將離開冰面的守門員不能打球或接觸對方。

I.適用於守門員的場上多人的所有規則，與隊員的相同(見規則166)。

II.比賽期間，不允許某隊有兩個守門員在場內，除非在替換期間。

規則225-任意球/守門員犯規

I.如果守門員對突破的進攻隊員犯規，無論是否背後，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II.守門員在常規比賽的最後兩分鐘內，或加時賽的任何時候，故意移動球門，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III.進攻隊員突破時，守門員故意移動球門，主裁將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IV.如果替補守門員非法進入比賽並干擾突破的進攻隊員，主裁將停止比賽，判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如果在比賽停止之前進球，那麼進球有效，任意球解除。

V.如果進攻隊員突破時，守門員脫掉面罩，主裁將停止比賽，並由非犯規隊罰任意球。

規則226-判定進球/守門員犯規 另見規則177-v

I.如果罰任意球期間，守門員故意移動球門，主裁將判定進球，除非另有規則規定(見規則178-vi和178-vii)。

II.如果罰任意球期間，守門員脫掉面罩，主裁將判定對方進球。

III.如果罰任意球期間，守門員向球或帶球者投扔球杆，主裁將判定對方進球。

2014-2018

I I H 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RULE BOOK

國際冰球總會 競賽規則

—— 主裁和邊裁的手勢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主裁手勢



RULE
61

規則61-隊伍暫停

兩手掌在胸前呈“T”型



RULE
74

規則74-手傳球

一隻手掌張開，做推的動作



RULE
184

規則184-i-進攻隊員進入球門區

一個手臂做半圓的手勢與冰面平行，放在胸部的高度，模擬球門區然後伸出另一手臂水準指向中區的方向



RULE
92

規則92-隊員換人手勢

主裁允許客隊5秒時間換人，5秒後，主裁舉起手臂示意客隊不能再換人，此時主隊有5秒時間換人



RULE
94

規則94-進球

臂指向球門示意球已經進入球門



RULE
107
109

規則107和109 -違例和嚴重違例

雙手叉腰



RULE
110

規則110-停賽

將一隻手掌放在頭盔上方



RULE
114

規則114-犯規緩判

不拿哨的手完全伸直，高舉過頭。也可先指犯規隊員一次然後再上舉



RULE
119

規則119-向界牆衝撞

一手握拳，在胸前擊打另一手的掌心



RULE
121

規則121-杆柄杵人

兩臂在胸前平屈，一臂在另一臂下移動，上臂的手掌張開，下臂的手握拳



RULE
122

規則122-非法衝撞

兩手握拳，在胸前向前轉動



RULE
123

規則123-背後衝撞

兩手掌心面對前方，在肩的高度，從胸前做向前推的動作，直至手臂完全伸直



規則124-衝撞頭頂部

手掌張開從臉的側面推向臉部



規則125-撲倒絆人

後面敲擊膝部下方，保持雙刀直立於冰上



規則127-橫杆推阻

拳相距約半米，在胸前向前伸臂



規則139-肘頂人

用一手拍另一手的肘部



規則129-137和212-217-延誤比賽

用不吹哨的手張開手掌，橫穿過胸部從肩部伸出身體



RULE
143

規則143-高杆

兩手握拳，在額的高度，一手位於另一手上方相疊



RULE
144

規則144-抱人

在胸前一手握另一手手腕



RULE
145

規則145-握球杆

先做抱人的手勢，然後做用兩手正常握球杆的手勢



RULE
146

規則146-鉤人

用雙手從前方往腹部拉的動作



RULE
150
151

規則150-151-干擾

雙手握拳，兩臂胸前交叉



RULE
153

規則153-膝頂人

手掌拍同側腿的膝部，雙腳在冰上



RULE
158

規則158-粗暴

一手握拳，單臂向側平伸直



RULE
159

規則159-用杆擊打

用手掌側砍另一手的前臂



解除

兩臂經體前向兩側擺至與肩同高掌心向下-主裁做表示：“射中無效”、“不是手傳球”、“不是高杆擊球”--邊裁做表示：“不是死球”、“不是越位”



RULE
161

規則161-杆刃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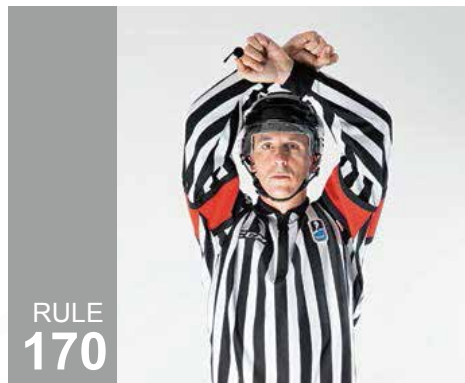
兩手向前做猛刺動作



RULE
167

規則167-絆人

用手掌敲擊側膝下方，保持雙腳在冰上



RULE
170

規則170-任意球

雙臂在頭頂交叉

主裁手勢(女子)



規則169-身體衝撞(女子)

不拿哨的手臂橫於胸前，手掌置於對側肩處

邊裁手勢



規則65-死球

後方邊裁(或兩人制中的主裁)將手臂伸直上舉過頭，表示可能造成死球，他要一直舉著手臂直到前方邊線吹哨判定死球,或者取消死球。當前方邊裁吹哨判定死球時，後方邊裁首先將兩臂在胸前交叉，然後指向將要爭球的爭球點，並滑向該爭球點



規則78-越位元

裁判員必須先吹哨，然後用不拿哨的手水準的沿藍線伸出手臂



規則82-越位元緩吹

不拿哨的手向上完全伸直，高舉過頭取消緩吹時將手臂放下於體側



規則166-場上多人

用(一隻手張開)六隻手指放在胸前

2014-2018

IIH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RULE BOOK

國際冰球總會 競賽規則



中華臺北冰球協會翻譯